

This volume was written with a
brush in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Yung Lo

It was in the great Hanlin Library
(in Peking) when it was burned by
the Boxers in 1900.

This was picked out of the debris
and with other things was used
to barricade a window in one of the
Legation houses until the Siege was
raised.

The cover was put on in this country.

Loaned by
L. J. Whiting
Oberlin, Ohio.

(Translation)

The Great Cyclopedia of
Yung Lo

Vol. 10270

Subject Sons.

Teaching the Heir Apparent

(Selections.) "Rites and Music are the essentials in teaching the Heir Apparent. Music to cultivate the inner man, rites (or rules of propriety) to polish the external conduct."

"The finished product is satisfactory; dignified, respectful, quiet, accomplished."

"The princely man regards virtue. When virtue is perfected the teaching will be noble. When the teaching is noble the officials will be upright. When the officials are upright the state will be orderly. This is what is called princely."

"When one man has great virtue the myriad states are pure."

"While the father lives the duties of the Heir Apparent are those of a son."

"This is as it should be that all may know the doctrine of father and son, elder and younger."

1927

12

Valuable Set of Books In China To Be Restored

PEKING, Oct. 5.—Modern motor trucks have been conveying priceless ancient volumes to a special railroad car here as the last chapter of a process of restoring to authorities in Mukden, Manchuria, a set of books striking deep into the culture of China.

This set is known as the Ssu Ku Chun Shu, or the Chinese Encyclopedia. Only four such sets were made. Each set consists of 6184 covers of Chinese style, each cover containing six to eight separate volumes so that the whole encyclopedia consists of about 50,000 volumes. The subjects dealt with are the classics, history, prose and poetry, and these subjects are covered as fully as information went up to the time of the Emperor Chien Lung 1735-1799 A. D., who ordered compilation of the work.

One of the four sets was destined for Chekiang, one for the old capital of Jehol, one for Peking and one for Fengtien province, of which Mukden is the capital. The Mukden set had strayed, as is the way of valuable things in disordered China, but after prolonger negotiation it was decided to assemble the books, inventory them, and send them home once more. They will be carefully housed in the Wen Hsieh library in Mukden, by order of the "Mukden Warlords," Feng Yu-hsiang.

Some idea of the scope of the set may be gleaned by the fact that when a Shanghai firm negotiated last year with a view to copying the encyclopedia, it was found the work would require 10 years and cost several million dollars.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百七十

二紙

子

教世子

鄭玄注亦題上事。孔穎達疏教世子。

正義曰

從上凡學世子至此皆是教世子之法。其間雖有

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及國之後選諸侯之事。及釋奠養老之事。雖非一也。以世子為主。故云教世子以總之。注亦題上事。

目前文王之為世子。文在於下。題目以上之事。今教世子之文。又在於下。亦是題目以上所設諸事。故云亦題上事也。

要義釋奠有六。釋菜有三。見前疏。衛湜集說始立學者至教世子。

山陰陸氏曰。始立學必制器言典。非因舊之辭。釋菜釋菜而已。釋奠則有牲馬。亦或用幣用幣。則有加也。經曰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者。所以釋始立學釋奠兼有幣也。肆師次祀用牲幣。小祀

用牲。鄭氏謂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儀于東序。據此諸侯亦有東序。蓋在類宮。

長樂陳氏曰。凡家造祭器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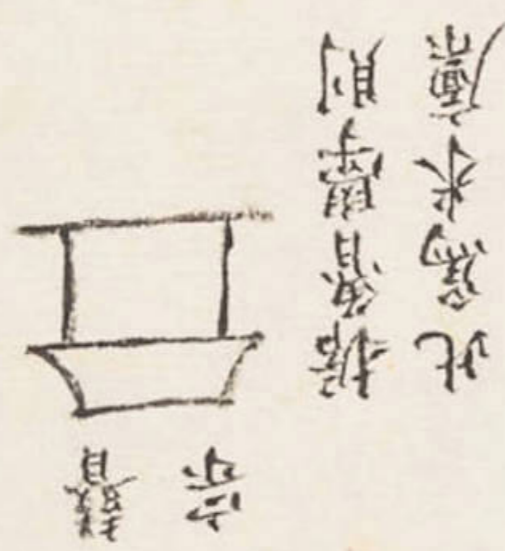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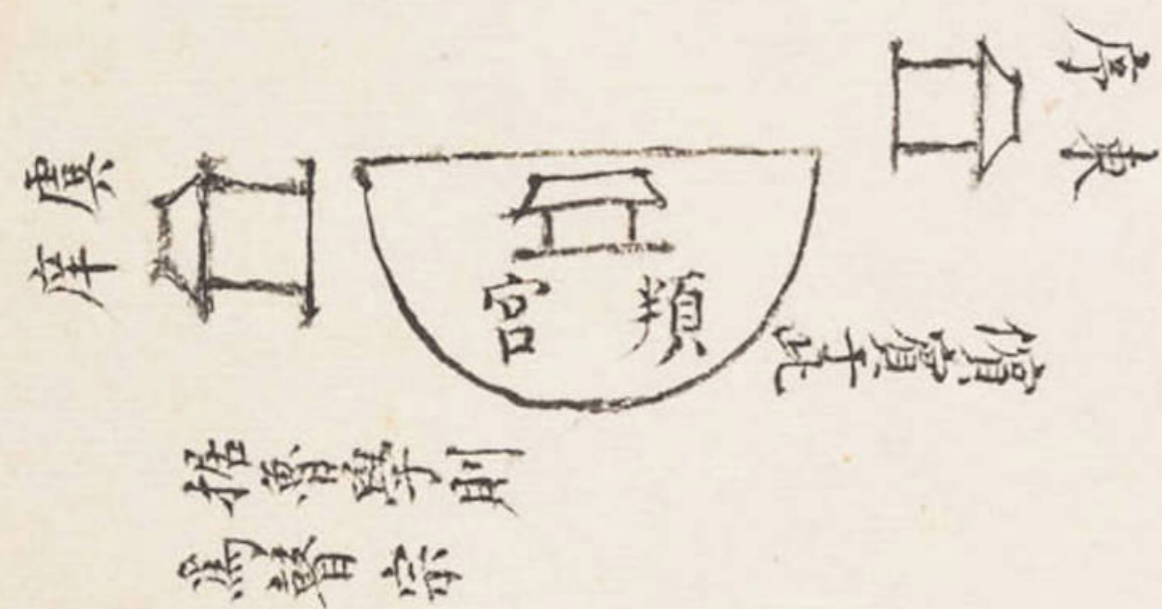
養器爲後國亦如之。諸侯之國命之教而始立學者亦必以祭器爲先。則興器者造祭器之謂也。授數則天子八佾。諸侯六佾之類也。授器則文以羽籥。武以干戚之類也。其數則可陳。其義爲難知。因可用之器得難求之義。則禮豈淺識之士所能豫哉。又禮書曰。釋菜之禮猶摯也。婦見舅姑其摯也棗栗。暇脩若沒而廟見則釋菜。弟子見師其摯也束脩。若禮于先師則釋菜大舞。而文王世子釋菜不舞。不授器者以釋奠既舞故也。士喪禮君親歛釋菜入門。喪大記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釋菜于門內。占夢季冬乃舍萌于四方。舍萌釋菜也。則釋菜之禮豈特弟子之見先師婦之廟見而已哉。昏禮婦奠菜。菜盛以筭。筭飾以緇。被纁裏加之于橋。橋設於門外。婦盥執筭以入坐。奠于東。凡上然則弟子之見先師其儀蓋此類歟。鄭氏謂昏禮奠菜蓋用薑。薑入學釋菜。蘋藻之屬。始立學釋菜。芹藻之屬。蓋以泮宮有芹藻。子事父母有薑。故有是說。菜之爲摯則菜而已。采蘋教成之祭。毛氏謂牲用魚。芼之用蘋藻。則詩所謂湘之者芼之也。與釋菜異矣。又曰舞者所樂之極。而樂之盛者也。以其爲樂之極。故樂成而後詔舞。以其爲樂之

盛。故小祭祀不與焉。舞師凡小祭祀不與舞。此既釁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嚴陵方氏曰。有言釋奠。有言釋菜。何也。釋謂釋其所執之物而祭之也。故其字或作舍奠。言物就可薦矣。升而奠之。菜則特用菜而已。其輕重詳略固可知矣。亦見月令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解僎謂事畢而以賓禮接賓。一獻則無酬酢之煩。無介則無傳命之助。無語則無合語之禮。凡此又以始立學而事未暇備故也。然非以之爲常。特可一時而已。廬陵胡氏曰。僎禮其賓於東序。唯一獻無介。但語可也。新安朱氏曰。語即前經合語之等言可也。明釋菜時。未可語禮尚嚴也。鄭氏曰。見前注。陳櫟詳解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一說興如字。始立學必新興造器物。言興不因舊之辭。然後釋菜。釋菜釋菜而已。釋奠則有牲。或用幣焉。釋放舍也。不舞不授器。釋菜禮輕。釋奠則舞。舞則授舞者。以所執之器干戈之類。是也。釋菜不舞。不舞則不授舞者。退僎于東序。事畢而退。乃僎禮其賓於東序。諸侯亦有東序者。以有功德。如魯得立三代學也。餘同前注。衛湜集說。陳澧集說。始立學者。至教世子立學之初。未有禮樂之器。及其制作之成。塗釁既畢。即用幣于先聖先師。以告此器之成。繼又釋菜。以告此器之將用也。凡祭祀用樂舞者。則授舞者。以所執之器。如干戈羽籥之類。今此釋菜禮輕。

既不用舞。故不授舞器也。諸侯有功德者。亦得立異代之學。東序。夏制也。與虞庠相對。東序在東。虞庠在。西。乃退饋于東序者。謂釋菜在虞庠之中。禮畢。乃從虞庠而退。饋禮其賓於東序之中。其禮既殺。惟行一獻。無介無語。於禮亦可也。此以上。雖不專是教世子之事。然以教世子爲上。故以此句。摠結上文。石梁王氏曰。三字亦衍文。黃震日抄。前章言始立學者。釋奠于先聖先師。此四時常禮之釋奠。爲盛事。此章則謂始立學。而告祭器之成也。興器。古注改作釁器。近世謂新置器。恐亦整起而將用之之意耳。用幣。則用菜帛。贄。神如生者。初相見之禮。然據本文。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是用幣與釋菜。是兩節。不可曉。若按諸經。多言舍采。采。即幣。今說者謂用幣。禮重。釋菜。禮輕。恐無輕重一時兼行之理。亦無先行重禮。方正行輕禮之理。陳氏禮書。又以釋菜爲弟子見師之贄。以婦人用棗栗贄舅姑。爲此。不思男女異贄。男子見師。豈同婦人而事師之禮。至微者。猶以求脩。束脩。亦乾肉而非菜也。弟子事師。貧而不能備禮者。猶用束脩。國家立學。以禮先師。無貧而不能備禮之患也。何至反用菜哉。且世之言菜者。以蘋蘩。蘓藻爲說也。按采蘋。備菹。此言婦人助祭之末。非言君大夫祭禮之正。左氏言盟在誠信。而不在物。故借以明誠信。非以言祭禮也。豈有事神而以

菜為重者。自昔事神必于其所重。而不敢于其薄。牲牲必侈。言其肥腴。酒
 斝必侈。言其嘉美。悅神之理當然也。禮雖一獻。亦未嘗不用牲脯。何至反
 于其薄者。而獨以菜為名。故事神必先奠幣。而祭以釋奠為名。禮也。菜茹
 最為事神之末。而祭反以釋菜為名。於禮未見其當也。此章然後釋菜之
 語。恐漢人誤以采為菜。而失之耳。不舞不授器。謂不舞而不授以舞者。所
 執之器如羽籥之類也。退儼于東序。謂禮畢而退接賓于東序也。獻舞介
 語者。謂禮惟一獻而止。無介助無祝語。凡皆謂告祭祀之成。而其禮略也。
 然以理揆之。亦未必其然也。**彭氏纂圖注義**此條明侯國始立學。釁器及
 將用器。釋幣釋菜。

侯國於
 虞庠釋
 菜於東
 序禮賓
 之圖



人卷二第... 二第... 三第...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

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

恭敬而溫文鄭玄注中心中也懌說懌陸德明音義懌音亦立太傅少傅以養

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鄭玄注養猶教也言養者積浸成長之陸德明音義少傅詩召

反下音賦後同浸子鳩反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鄭玄注謂為之行其禮陸

德明音義為干偽反下為說其為君皆同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

喻之鄭玄注為說其義太傅在前少傅在後鄭玄注謂其在學時入則有

保出則有師鄭玄注謂燕居出入時是以教喻而德成也鄭玄注以有四

人維持之

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

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

鄭玄注慎其事者謹安護之

記曰虞

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

鄭玄注記所云謂天子也取以成說孔穎達疏凡三至疑丞正義曰此

一節是第三節中論三王教世子禮樂及立師傅教以道德既成教尊官

正國治之事樂所以修內者樂是喜樂之事喜樂從內而主和諧性情故

云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者禮是恭敬之事恭敬是正其容躰容躰

在表故所以修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者樂雖由中從中而見外

禮雖由外從外而入中是中之與外皆有禮樂故云禮樂交錯於中謂交

間錯雜於其情性之中發形於外謂宣發形見於身外也謂威儀和美也

是故其成也懌者謂內外有樂心既喜悅外貌和美故其成也懌懌說懌

也恭敬而溫文者謂內外有禮貌恭心敬而溫潤文章故云恭敬而溫文

也注謂燕居出入時正義曰上云在前在後謂行步動止之節此文言

入言出故以為燕居出入也。是以教至者也以世子外有傳相內有師保是

以世子於師教曉。喻其德業成就。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作記者更明師保之德。故云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謂教世子以所行之事。喻曉也。諸於也。而每事之上。使世子曉喻於德義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保是護也。輔相也。翼助也。謂護慎世子之身。輔相翼助。使世子而歸於道。案老子先道後德。則道尊德卑。此師喻諸德。保歸諸道。先德後道者。以道德無定據。各有大小。老子謂無爲自然之道。故在先德。謂人所法行。故在後。皆謂大道大德也。此謂教世子之身。先須於事得理。若身之有德。乃可通達流行。故德先道後。謂小道小德也。已具上曲禮疏。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注記所云謂天子也。取以成說。正義曰。此作記之人。更言記曰則是古有此記。作記者引之耳。注記所云據天子也。必知據天子者。以有師保疑丞。下則云四輔三公。故知天子也。後人作記者。取此古記天子之事。以成世子之記耳。**陳櫟詳解**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樂由中出。故以之治內。禮所以修外也。禮自外作。故以之治外。教之始也。此禮樂之分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樂雖修內。然由內達外。禮雖修外。然由外入中。二者醞郁涵暢。渾融無間。交合錯雜於心中。而發達形見於外貌。此教之成也。禮樂之合也。是故其

成也。懌是故其成也。和順悅懌樂之成也。恭敬而溫文恭而且敬溫厚而
且文禮之成也。此教以禮樂之功也。立大傳少傳以養之前言禮樂者教世
子之具。此下言傳師保者教世子之人。傳輔也。傳之德義也。大傳長少傳
副也。養之浸漬薰陶其德性也。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唯欲其知父子
君臣之大倫也。大傳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又分言大傳謹審父子君
臣之道躬行以示之。以身教也。少傳奉世子以觀大傳之德行而審喻之。
少傳又奉承世子觀大傳所躬行之德行而謹審以開說其義理而曉喻
之以言教也。二者互相發也。大傳在前少傳在後。大傳引之於前少傳陪
之於後。入則有保入則有保之親以保其身體。出則有師出則有師之尊
以道之教訓。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分言固如此。合言則前後出入師傳保
交修叶輔無不與師臣俱。宜其教曉喻而德成就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
喻諸德是也。教以事而喻諸德由粗而入精。如教以事親之事而曉以孝
之德。教以事長之事而曉以弟之德。天下無事外之德也。保也者謹其身
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自謹身以輔翼之正身以正人。身謹其身以輔
翼世子之身使耳目口體之身皆物合乎則。即所謂道也。天下無身外之
道也。要之得於心爲德。由於身爲道。亦互言爾。記曰引古記之說云。虞夏

商周有師保有疑丞。此乃天子之官。取以成世子之記。

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

人。語使能也。

鄭玄注 語言也。得能則用之。無則已。不必備其官也。小人處其位。不如且闕。

君子曰

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

孔穎達 疏設四至能也。

正義曰 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此皆古

記之文。語使能一句。是後作記者解前記之人所言。以四輔三公不必須

備。唯擇好人者。語使能也。語言也。言古記如此。言四輔三公必使能也。其

四輔者。案尚書大傳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

弼。天子有問。无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

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也。書傳天子有四鄰。見前

疏。設四輔及三公。四代有師保。充其數則有傳。而謂之三公。四代有前疑

後丞。充其數則有左輔右弼。而謂之四輔。四輔之目。見尚書大傳。謂之四

鄰。疑。擬其前。亦有疑問之。丞。承其後。輔。相為輔。弼。違為弼。不必備。唯其人。

不必皆備其官。唯在得其人。無則已之。小人處其間。不如且闕。自記曰下

至此皆古記之言語使能也。此句作記者解之言所使必取其能者也。君子曰德。君子者成德之名。所貴於君子曰德而已。德成而教尊。德成而後知教之爲尊。唯成德者能尊師重道也。教尊而官正。師教尊則庶官孰敢不正。官正而國治。官正則正。朝廷以正百官。百官以正萬民。而國安得不治。君之謂也。世子之學至此。然後能爲君矣。故曰君之謂也。**衛湜集說**凡三王教世子至恭敬而溫文。長溪劉氏曰：虞夏殷周之王天下教其世子皆有成法。未始不以禮樂爲本也。何哉？禮能閑邪以存其誠，則中可必求。樂能反情以復其性，則和可必致。故虞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則樂以修內者，其未尚矣。周公采三王所行世子之教，以成文王積累之慶，甄冶乎其子孫於萬世也。乃設師氏之官，掌教國子以三德三行。保民之官，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大司樂之職，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是以德成于中而禮修于外也。是以德行根於心而音容中乎節也。懌恭敬而溫文之謂也。長樂陳氏曰：樂雖修內未嘗不發形於外。禮雖修外未嘗不交錯於中。易曰：蒙雜而著，交錯於中，所以爲雜。而形於外，所以爲著。教世子以禮樂，至於雜而著，則其德成矣。故樂之成也，心術著而悅懌。禮之成也，恭敬而溫文。三王之於

世子必始終於此而已。不易之道也。嚴陵方氏曰：凡學之道立於禮。成於樂。樂由中出。故以之修內。禮自外作。故以之修外。然禮樂蓋人之所固有也。先王之教人。豈能責之以其所無哉。亦因其所有修之。俾勿壞而已。兩相合謂之交。兩相雜謂之錯。溫則不暴。文則不野。懌言樂之成如此。恭敬而溫文。言禮之成如此。馬氏曰：禮樂者所以治其內外之道也。治內則莫如樂。治外則莫如禮。故樂所以修內。禮所以修外。而教之所始也。此禮樂之分也。禮樂之交錯於中而發形於外。則禮不止於修外。樂不止於修內。而教之成也。此禮樂之合也。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其成也懌。有以見其內和也。恭敬而溫文。有以見其外和也。溫者以言其有容也。文者以言其有別也。講義曰：禮樂之教成。則交錯於中而發形於外。禮則動容而皆中。樂則手舞足蹈而不自知。蓋其自得之者如此。建安貞氏曰：三王之教世子。必以禮樂者。禮所以起人之敬心。敬心生。則慢心窒矣。樂所以感人之和心。和心生。則戾心消矣。其薰陶德性。變化氣質。莫妙於此者。然樂雖修內。由內以達外。禮雖修外。由外以入中。二者醞釀涵暢。相與無間。故其成也。但見其悅懌而已。恭敬溫文而已。恭者敬之發於外者也。敬者恭之主於中者也。此皆教以禮樂之功也。立大傳少傳以養之。至是

以教喻而德成也。嚴陵方氏曰：禮樂者教之之道，有教之之道，苟非教之之人，則道不虛行，故立大傅少傅以養之。養之將何成其材故也。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教養之道，欲其知此而已。保則親也，故入則有保，師則正也，故出則有師。然分而言之，固如此，合而言之，則左右前後出入起居，師也，傳也，保也，未嘗不在焉。馬氏曰：莫非道也，而父子君臣者，道之要也。廬陵胡氏曰：養，長養也，猶易蒙以養正。石林葉氏曰：家則父子，國則君臣，世子所學，治國齊家以及乎天下，然其道不可不先有所養。大傅少傅，養世子之官也。大傅在前，審其道以示之，使視而見也。少傅在後，奉世子以觀之，使觀而化也。長樂陳氏曰：師則帥以善而使之，知保則保其善而使勿失，傳則輔其善而使之成。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則師保在左右矣。入則有保，出則有師，則大傅少傅出入皆預矣。出入前後，莫非正人，則目不閱淫艷，耳不聞優笑，君不近庸邪，玩不備珍異，而所見者正事，所聞者正言，所行者正道，此所以教喻而德成。山陰陸氏曰：示之以象，喻之以言，保者母道也，師者父道也，保保其身體，傳傳之德義，師道之教訓。建安真氏曰：前言禮樂者，教世子之具，此言師傳者，教世子之人，故立大傅少傅以養之。養者，從容啓迪以養其本然之善，使之

自然開悟也。然其道無它。不過君臣父子之大倫而已。大傳以審示言。謂脩於身以示之也。少傳以審諭言。謂開說其義以曉之也。大傳少傳所以教者雖同。然大傳以其身教。少傳以言教。二者蓋互相發也。以一世子之身。而大傳在前。少傳在後。入有保。出有師。四人者。扶持而左右之。教安得不達。德安得不成哉。師也者。至語使能也。長樂劉氏曰。師教之教五事。俾德有地。以生焉。保護之。正其百行。俾道有方。以達焉。記曰者。古之三王既稽乎古。以成世子之教。又從而記之。以遺後人。脩是經者。引以爲證也。長樂陳氏曰。師教之以事。而喻諸德。師氏教國子以三德三行是也。保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保氏養國子以六藝六儀是也。虞夏商周之有師保。所謂設三公也。有疑丞。所謂設四輔也。師保謂之三公。充其數則有傳。疑丞謂之四輔。充其數則有輔弼。夫能有聖人之能。有賢者之能。有能者之能也。所謂使能者兼聖賢而言之也。舜教胥子以夔。周教國子以司樂。則教之以樂而已。記言教之以禮樂者。樂非禮不節。禮非樂不和。教之以樂。則禮存乎其中矣。馬氏曰。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由淺而至深也。保者所以護之。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也。道者言其所由也。山陰陸氏曰。師教之以事。而喻諸德。保慎其身。以輔之。歸諸道。如此何事而

非德孰身而無道。記曰有師保。有疑丞而已。言不具也。官不必備。此官率六卿有道者兼之。書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左右蓋輔弼之任也。三公言及言尤難其人也。虞夏殷周有師保。有疑丞。疑擬其前。丞承其後。比我而相之。謂之輔。拂我而相之。謂之弼。以擬吾前。故有問無以對。責之疑。以承吾後。故可志而不志。責之丞。以此我嫌於不能正。故可正而不正。責之輔。以拂我嫌於不能揚。故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建安真氏曰。師也者。教世子以事而喻諸德。謂教之以事親之事。則知孝之德。教之以事長之事。則知孝之德。教之以事長之事。則知弟之德。天下無事外之德也。保則安諸世子之身。輔之翼之。使歸諸道。耳目口體。不以欲而動。即所謂道。天下無身外之道也。古者所謂師保其職。蓋如此。君子曰。德至君之謂也。山陰陸氏曰。君子成德之名。嚴陵方氏曰。言君子有君國子民之德也。蓋教世子必使爲君子。故以是言之。德成而教尊者。爲其能重道故也。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學至於此。然後能爲君。故曰。君之謂也。馬氏曰。官正以言其近。國治以言其遠。仲舒曰。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萬民正。則遠近內外。莫不一於正。與此同意也。夫德之所成者衆矣。而獨言君者。蓋有德而無位。則教未必尊。官未必正。

國未必治也。有君德而又有君位，然後可以及此也。長樂劉氏曰：君子曰：德者，四輔三公之任，所以弼成天子。從容中道，其德任於師傅天，故德成者，其教尊。教尊者，其官正。官正者，其國治。君之謂也。言四輔三公之官各正厥職，則國罔不治而君道成焉。故三代之君以國治為德之成，則師傅之官正而教尊焉。鄭氏曰：見前注。陳澧集說：凡三王教世子至恭敬而溫文，修內者，消融其邪慝之蘊，修外者，陶成其恭肅之儀。禮之修達於中，樂之脩達於外，所謂交錯於中也。有諸中，必形諸外，故其成也懌。此懌字與魯論不亦說乎之說相似。既有恭敬之實德，又有溫潤文雅之氣象，禮樂之教大矣。立大傳少傳以養之，至語使能也。養者，長而成之之謂。審喻詳審言之，使通曉也。前後以行步言，出入以居處言，慎其身使之謹守其身也。師保疑丞四輔也。一說前疑後丞，左輔右弼為四輔。四輔與三公不必其全備，惟擇其可稱職者，惟其人。以上皆記文語言也。語使能也。一句是記者釋之之辭。朱子曰：師保疑丞，疑字曉不得，想止是有疑即問他之意。君子曰：德至君之謂也。君子曰：德，此德是指世子之德。世子之德有成，則教道尊嚴而無敢慢易者，故凡居官者皆以正自處。官正而國治，世子為君之謂也。朱申句解：禮樂交錯於中，兩相合謂之交，兩相雜謂之錯。

中謂得之於心。發形於外。自近及遠。謂之自。無顯有。謂之形。外謂揚之於人。是故其成也。懌。中心悅懌。樂之成也。懌亦恭敬而溫文。恭則不侮。敬則不慢。溫則不暴。文則不野。禮之成也。立大傳。少傳以養之。養其德性也。大泰。少。去聲。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大傳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大傳審知其道以示世子。少傳奉世子以觀大傳之德行而審喻之。曰示則道可見於德行矣。故少傳得以奉承世子而觀之也。喻。曉也。行幸。大傳在前以其內也。少傳在後以其外也。人則有保以其親也。出則有師以其尊也。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前後出入。莫非正人。故教有所喻而德有所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先教以事而後喻諸德音。由粗而至精也。師尊而德親。尊而不親則離。故師以德言。保也者。慎其以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先慎其身而後歸諸道者。正己以率人也。保親而道尊。親而不尊則故保以道言。**黃震日抄**立大傳少傳以養之。至語使能也。教喻者。於教訓能曉諭也。德成者。其德業有成就也。記曰以下。述古記之言。語使能一句。作記者解之也。語猶言也。餘同。

前注疏衛湜集說。**彭氏纂圖**注義。凡三王教世子至君之謂也。此一節論三王教世子以禮樂及教以師傅保事。三王夏商周之王。其教世子必以

禮樂者。謂其足以養成盛德。故樂雖修內。調和情性。然亦由內以治於外。禮雖修外。檢束容體。然能由外以制乎中。二者薰陶涵暢。相與無間。及德之成。但見其從容而悅懌。恭敬而溫文。皆教以禮樂之功也。記曰古有此記。作記者引之耳。虞夏商周四代天子。其立官有師保。有疑丞。曰有疑丞矣。又繼之曰設四輔。充其數。則有輔弼也。伏生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其爲人也仁。好學而多聞。道順天子疑而問焉。則未嘗有過。而疑者謂之疑。疑者疑於天子者也。故其位在前。其爲人強立。而敢斷廣心。而從欲。輔善而義者謂之輔。輔者輔於天子者也。故其位在左。其爲人也廉潔而切直。弼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弼於天子者也。故其位在右。其爲人也多聞而齊結。便利而不趨。善應顧問而不回者謂之丞。丞者丞於天子者也。故其位在後。即此所謂設四輔也。曰有師保矣。又繼之曰三公。充其數。則有傳也。書周官曰立大師。大傅。大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即此所謂三公也。所云四輔三公。特其名數云耳。其實惟欲得人而用之。無則已。不必備其官。語言也。蓋言欲使能也。引記曰以下爲證者。天子設官以求助如此。則教世子有師保。大傅。少傅之官。何獨不然。君子曰德者。謂之君子成德之名也。上文師保傳。教迪世

子者。非有德之君。其誰當之。必有師保傳之德。而後師保傳之教始尊。必其師保傳之教尊。而後師保傳之官始稱。是官既正。則正君正國。而遠近外內莫不一於正。世子者。儲君之位。故曰君之謂也。**史駟孫經義**禮樂交錯於中。至恭敬而溫文。心得所養。則德有所成。是故君子慎其所以養之者。在乎禮樂而已。蓋禮樂者。中和之極也。以禮樂爲教。則所以養其心之中和者至矣。至于禮樂之用。浹洽而交錯於中。發動而形見於外。則其成也。自然歡忻悅懌之意。有不能已焉者。故其昭著於德。既恭敬而又溫文。非中和之效。流動充滿者能若是乎。戴記文王世子篇。記文王爲世子之事。而遂以著教世子之法也。其曰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者。有以見禮樂之教。所以入人之深也。載觀虞書教胥子。必命之典樂。而周官大司樂亦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稽之於經。大師詔弦誦。而執禮詔學禮。是知聖人教世子。必以禮樂爲先也。然禮樂之教。各有定體。而能使其交錯於中。發形於外。則其成也久矣。故中心悅懌。而其恭敬溫文之德。所以昭著。亦有四體不言而喻者焉。切嘗究夫禮樂交錯發形之實而論之。有曰樂由中出。禮自外作。則是禮之體有中外之辨也。曰樂所以修內。禮所以修外。則是禮樂之用。又不能無內外之分矣。而今

乃曰交錯於中。發形於外者。果何歟。蓋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樂主於和。而禮主於敬。判言若各有所主者。然豈不曰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乎。禮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樂所以動盪血脉。流通精神。截然似不可混施者。然又豈不曰禮勝則離。故禮之用和爲貴。樂勝則流。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是知有中外之分者。禮樂之定體。交錯發形者。教養之妙用也。禮樂之用。至於交錯而發形。則此心之中和。動息有養。而理義浹洽于中。能不悅乎。由是而致其德行。之實。恭敬者。禮之昭也。溫文者。樂之著也。既恭敬而又溫文。則所以修外也。樂者所以修內也。禮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而樂者所以動盪血脉。流通精神者也。以其效而言。則恭敬者。禮之質也。溫文者。樂之歸也。此其教之施。德之就。誠若各有所屬者。然古人之教也。豈徒偏於一而不求其全哉。故禮之以和爲貴也。樂之不相奪倫也。禮之中。未嘗無樂。樂之中。未嘗無禮也。動容周旋中禮。則樂之發形者。近於樂矣。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則樂之發形者。近於禮矣。夫如是。則何教之不立。何德之不成。使其偏於禮。則嚴厲大甚。而人不能親。恭敬者。不可無溫文。偏於樂。則流蕩無節。而或至於忘反。故溫文者。不可無恭敬。恭敬而溫文。則剛柔相濟。張

弛得宜而動靜云爲。無人而不自得矣。抑嘗深求其故矣。世子者天下之大本也。教世子所以教爲君之道也。故尤欲逮中和之極。以爲天地民物之主焉。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禮樂之道。淪肌浹髓。則德性純粹。而學業日廣。舉而措之爲政。而禮樂達乎天下矣。嗚呼盛哉。然此其自治者也。其治人亦何莫不然。故禮樂者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禮樂之效。捷於影響。上以是感。則下以是應矣。故曰恭儉莊敬。禮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豈非其本盛者。其未茂如之。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

伯禽。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

益於君。則爲之。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

之。

鄭玄注。聞之者。聞之於古也。于。讀爲迂。迂。猶廣也。大也。陸德明音義。治。直吏反。下而治國。治並同。于。依注作迂。音同。又音紆。孔穎達疏。仲

尼至爲之。正義曰。此一節。是第三節中。覆說周公教成王爲世子之事。及在學行一物。而有三善之事。故云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況于其

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之者。仲尼聞古之言。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不辟殺害。猶尚爲之。況周公于其身于廣大也。今乃廣大其身。謂其身得廣大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之。其周公比殺身之人。則優饒爲之。言周公自優饒光益也。所以光益者。古人益君。則身處危亡。周公益君。身居尊顯。又古人益君則勤苦。周公益君則逸樂。是於身有優饒於德又廣大也。正義曰。于是語辭迂。爲迴遠。故讀于爲迂。從廣大之義。衛湜集說。廬陵胡氏曰。漢書匈奴傳云于者。廣大之貌。黃氏曰。盖于者。迂迴委曲之義也。優者。優勝之義也。謂周公迂迴委曲設教。如成王有過。撻伯禽之類。皆曲其身以正其君。爲聖人優勝之道也。故能成其大功。其先引殺身益君者。教後世弼輔王室者。如周公盡心以成其太平之功。仁聖之德。皆可則效。爲人臣者。殺身益君。猶可。豈不可繼立周公之道哉。則立教勸善之旨。正在於斯矣。長樂陳氏曰。迂身。非直躬者也。殺身。非迂身者也。迂身以善其君者。易。殺身以有益於君者。難。爲人臣者。於其難者。猶且爲之。況其易者乎。此周公所以優爲之也。蓋周公以臣而攝君之政。成王以君而學世子之事。此所以爲迂也。然不爾。不足令成王知君臣長幼之義。先儒嘗謂周公之道。曲而當者。此也。於周公言踐詐於成王。言涖詐以位言。涖以政言。嚴陵方氏曰。于者。曲也。與于。則于同。

解已見彼周公居人臣之位而攝天子之政。抗世子法於伯禽以善成王。皆所以致曲也。優言爲之有餘而不迫也。馬氏曰：爲人臣者無以有已。殺身以成其仁者有矣。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然而殺身而益其君。則非君子之所欲也。若夫有以益於君。又有以存其身。則君子之所欲也。周公所以優爲之。建安貞氏曰：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者。蓋成王雖幼。已爲君矣。不可不以教世子者教之。惟以教世子者教伯禽。使成王觀之。是乃所以善成王也。傳言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成王不可撻也。撻伯禽則成王知警言矣。鄭氏曰：見前注。呂伯恭音點旁注：攝書涉反。柞音柞。抗苦浪反。下同。陳櫟詳解仲尼曰：至所以善成王也。說已見前。聞之曰記者。又述所聞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殺身有益於君尚志身爲君。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何況迂曲其身。可以善其君而不爲之乎。撻伯禽以愧感成王。是迂迴委曲以正君之事也。周公優爲之。優有餘也。周公盛德之聖人。蓋優爲之而有餘也。陳澔集說仲尼曰：至周公優爲之前。言周公相踐柞而治。此缺相字。而下文又有周公踐柞之言。皆記者之失也。以世子之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而教成王。是迂曲其事也。人臣殺身爲國。猶尚爲之。今周公不過迂曲其身之所行。以成君之善。宜乎

優爲之也。劉氏曰書蔡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此言攝政踐
阼而治。是以冢宰攝行踐阼之政。非謂攝居天子之位也。孔子言周公舉
世子法於伯禽者。非自教其子。蓋示法以善成王也。吾聞古人言爲人臣
者。殺身而有益於君。猶且爲之。況止於其身以善其君乎。此大人正己而
物正之事。周公大聖人也。故優爲之。朱申句解仲尼曰。引孔子之言。以證
昔者周公攝政。以成王幼不能踐阼。故周公攝行天子之事也。踐阼而治。
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借伯禽以教成王也。聞之曰。得之所聞
爲人臣者。爲臣之道。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主爾忘身。況于其身以善
其君乎。于謂致曲也。周公借伯禽以善成王。皆所以致曲也。殺身猶可。況
于其身乎。周公優爲之。周公爲之有餘裕也。彭氏纂圖注義仲尼曰。至周
公優爲之。此一節。自仲尼曰。至周公踐阼。明周公
教成王。廣及教世子事。餘同前疏。衛湜集說。

是故知爲人子。然

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

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蒞阼。以爲世子。則無

為也。

鄭玄注以為世子。若為世子時。孔穎達疏是故至為也。正義曰。凡教世子之法。必須對父。成王既幼。未能蒞阼為人君。應須教以

世子之法。然後能為人君。成王既無父。今若以成王為世子時。則無為世子之處。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伯禽與成王居。令成王學之。知父子君臣

之義也。注以為至子時。正義曰。武王既崩。則成王非復是世子。今經云。以為世子。則是周公全用世子禮教之。故云若為世子時。雖為君。未能蒞

阼。與世子時無異。故云以為世子。則無為也。以實則不為世子也。陳櫟詳解。是故知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為人臣。然後可以為人君。知為人

臣。子事父。事君之道。然後知為父。為君之道。知事人。然後能使人。知為下

以事人。然後能居上。以使人。成王幼不能蒞阼。以為世子。則無為也。成王既無父。若又以為之為世子。則無為世子之處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

王居。

鄭玄注亦學此禮於成王側。

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

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

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

可不慎也。

鄭玄注處君父之位。覽海內之士。而近不能教其子。則其餘不足觀矣。陸德明音義。令力呈反。

行一物

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

鄭玄

注物猶事也。

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

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

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

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

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

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

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

學之爲長幼焉。鄭玄注學教。陸德明音義。學音效。下及注同。父子君臣長幼

之道得而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

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鄭玄注可。主也。一司人也。元大也。良善也。貞正也。周公踐

阼。鄭玄注亦題上事。孔穎達疏行。一至踐阼。正義曰物猶事也。謂與國人齒讓之一事。而三善者謂衆知父子。衆知君臣。衆知長幼。是其

三善則下經所云者是也。俗本皆云著於君臣之義。而定本無著字。義亦通。云父在則禮然。君在則禮然。直云長長不云凡在。則禮然者。於世子無

兄。故不云兄在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者。國人謂不知禮者。疑而發問。曰。有父在則禮然者。是知禮曉其意而答

之。言父在則禮然者。父在之時。怕須謙退。不敢居人之前。故云父在則禮當如此。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者。國人見世子雖貴。尚屈降於人。則知父尊彌甚。故云衆知父子之道。父子天性自然。故云道。君臣以義相合。故云義。長幼有等級上下。故云節。以幼時事父。成人事君。故先父子後君臣。長幼輕於君臣。在下父子長幼親屬易明。故云知君臣以義和合。於後始顯。故云著也。此世子齒於學者。唯在學受業時與國人齒。若朝會飲食。則各以位之尊卑。諸子職云辨其等。正其位。注云位朝位是也。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國人聞世子爲君父之在。而居臣子之禮。不敢自尊。於是各知尊其君父。故世子所以父在爲子禮。君在爲臣禮也。斯語辭也。然父子天性。故云爲子也。君臣以義相合。不云爲臣。而云謂之臣者。世子於君。雖曰君臣異於義合。故云謂之臣也。注司主至正也。正義曰。司是職司。故爲主。謂樂正主。天子詩書之業。父師主。天子成就其德行也。云一。一人也。一人謂世子也。元。大也。良善也。貞。正也。言世子有大善則萬國以正。此經謂世子也。何直云一。一人者。恐爲一時之事。故云一人。謂世子也。釋詁文。元是首。故爲大也。論語云。溫良恭儉讓。漢有賢良方正。故良爲善。易文言云。貞固足以幹事。故貞爲正也。周公踐阼。從上三王教世子至此。皆周公

踐阼之事。故注云亦題上事也。是故知爲人子至長幼之義也。嚴陵方氏曰。盡人之道無他。在乎參彼己之情而已。然則居君父之位。操使令之權。其可以不知臣子事人之道哉。既尸天子矣。又不可以世子之法加之。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其相觀而善故也。此文繼言長幼而上。則不言者以事人。使人兼之故也。馬氏曰。登高必自下。陟遐必自邇。君之於世子也。至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石林葉氏曰。父子主恩。君臣主義。於爲子而教。則易以恩廢。於爲臣而教。則易以義奪。此世子所以養之道。教之德。使自德於身而不以義傷恩也。講義曰。教養世子而不能使知父子君臣之道。非唯不能以善世子。亦非所以兼濟天下之道也。何者。兼濟天下之道。始於父子君臣之義也。能善養世子者。使知是道。然後可以兼天下而有之矣。故曰養世子不可不慎也。得其教養世子之術。則與夫兼天下而有之者。兩得之矣。不得夫教養世子之術。則與夫兼天下而有之者。兩失之矣。此所以不可不慎也。易曰。慎斯術以往。其無所失矣。亦是意也。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至周公踐阼。長樂劉氏曰。物謂德行與鄉三物同義。長樂陳氏曰。齒於學世子所難也。以所難之事而世子行之。非德性之自然。何以至此。故曰行一物。物者性也。行一物。由中

出也。三善皆得者。自外入者也。經曰。雖天子必有尊也。以天子尚有所尊。而況於民乎。故知爲父子則孝。知爲君臣則忠。知爲長幼則順。孝弟忠順立而國治矣。嚴陵方氏曰。齒尚者序齒而相尚也。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或言爲。或言謂之者。唯其以天合。故直言爲。唯其以人合。故止言謂之也。內則父子。外則君臣。長幼則內外之所兼有也。內外治則國其有不治者乎。書言父師少師。則此言父師。蓋大師也。以其尊。故以父稱之。山陰陸氏曰。衆著於君臣之義。詞間容於緩詞也。父子在我。長幼在我。而君在彼。其言也亦以此。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變爲稱謂者。言忠孝一致也。爲子孝。臣斯至矣。故曰事父孝。故忠可移於君。學之爲父母。學之爲君臣。學之爲長幼。於此有學焉。蓋樂正司成之事。周公踐阼。亦目下事。不言而治。至是天下定矣。不嫌不治亦治。在成王者也。此篇始曰周公相踐阼而治。次曰周公攝政踐阼而治。卒曰周公踐阼。則周公踐阼久。天下愈益不疑。馬氏曰。凡入學以齒。父在則君子之節。知所以親親也。君在則居臣之節。知所以尊君也。其父子君臣長幼足法。而後民法之也。故曰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也。新安朱氏曰。語曰。此書大甲篇文有本作人。正謂天子而元良初不謂太子也。古人引經多如此。今但隨文觀。

之可也。石林葉氏曰一人元良萬國以貞蓋乾始於元而終於貞世子有君道也。體元之善則仁以長人立事之幹則貞以及萬國。鄭氏曰見前注。呂伯恭音點旁注令去聲長丁丈反下同。陳櫟詳解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舉世子法以教伯禽使伯禽以子而事父周公使之與成王居使伯禽常與成王同居處以示之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欲使成王知此三大倫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以親言則爲父尊則君也以尊言則爲君示之以父道與君道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教世子使有父道之親以子其民有君道之尊以臣其民然後他日將并天下之大而使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其關係之重如此所以教養世子不可不謹慎也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以世子之貴而入學與同學之人以年齒叙長幼此即一事行而三善得者也下文詳之故世子齒於學凡入學以齒世子與同學序齒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他日將爲我之君而與我以齒相遜何也曰知禮者答之有父在則禮然世子有父在上則爲子之禮當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然而猶然後也父子以天合父子之道天性也故曰道此三善之一其二曰三善之二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

君在。則禮然。世子有君在上。則爲臣之禮當然。然而衆著明於君臣之義矣。君臣以人合。亦以義合。君臣有義。故曰義。其三曰。三善之三。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世子以幼。長人之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長幼以禮辨。故曰節。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父在真爲父之子。君在則以率土莫非臣。而子亦謂之臣。君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世子於父。居子之節。所以親其親於君。居臣之節。所以尊其君也。故學教之爲父子焉。教之爲子。故能爲父。學之爲君臣焉。教之爲臣。故能爲君。學之爲長幼焉。教之爲幼。故能爲長。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身爲世子。而以尊君親親敬長之道。爲天下倡。民豈有不翕然化之者。宜國之治也。語曰。古語有曰。樂正司業。樂正司教。世子。詩書禮樂之業。父師司成。父師司成就。世子之德行。書言父師少師。則此父師太師也。以其尊。故以父稱之。一有元良。一者一人。謂世子。世子有元大良善之德。萬國以貞。則萬國皆正矣。世子之謂也。結所引語。周公踐阼。題上事。陳澔集說是。故知爲人子。至不可不慎也。武王既崩。則成王無父。雖年幼。未知君道。若以之爲世子。則無爲子之處矣。故云以爲世子。則無爲也。君於世子。以親言。則是父。以尊言。則是君。能盡君父之道。以教其子。然後可以保有天下之大。不然。

則他日爲子者不克負荷矣。可不慎乎。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至世子之謂也。一物一事也。與國人齒讓之一事也。三善謂衆人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君我君臨乎我也。世子與同學之人讓齒。其不知禮者見之而疑。其知禮者從而曉之。曰父在之時常執謙卑。不敢居人之前。其禮當如此也。如此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其三皆此意。學之教之也。語古語也。樂正主世子詩書之業。父師主於成就其德行。一有書作一人。謂世子也。世子有大善則萬邦皆正矣。周公踐阼。石梁王氏曰此當爲衍文。劉氏曰此四字說者以下文更端。故著此以結上文。周公相踐阼之事。然因其缺一相字。遂啓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位之說。其後馴致新莽居攝篡漢之禍。實此語基之。朱申句解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事父之道則知爲父之道。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君之道。知事人。然後能使人。知爲下之道。則知爲上之道。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使伯禽行世子之法於成王之側。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前言道此言義者。蓋道以理言。義以事言。君之於世子也。謂天子之有世子。親則父也。以親而言。則爲世子之父。尊則君也。以尊而言。則爲世子之君。有父之親。有父道。則人斯愛之。有君之尊。有君道。則人斯敬之。然後兼天下而有

之愛之敬之所以有天下也。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不慎所養則是有君父之位。無尊親之道也。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一物謂齒也。三善謂父子君臣長幼也。唯世子而已。唯世子之道如此。其齒於學之謂也。釋上文一物之義。故世子齒於學。凡入學以齒。故以世子之貴。而猶與國之後造齒也。國人觀之。曰國人謂俊造在學者。此三善之一也。將君我謂世子將爲我之君也。而與我齒讓。而猶與我序齒遜讓。何也。設問也。曰。荅問也。有父在則禮然。世子有父在。則爲子之禮當如此也。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衆謂國人也。父子以天合。故以道言。其二曰。此三善之二也。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世子有君在。則爲臣之禮當如此也。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君臣以人合。故以義言。其三曰。此三善之三也。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長人之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長幼以禮辨。故以節言。故父在斯爲子以天合。故言爲子君在。斯謂之臣。以人合。故言謂之臣。君子與臣之節。世子以君父在而居。臣子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爲臣所以尊君。爲子所以親親。故學之爲父子焉。學教也。教之爲子。故能爲父。學學之。音效學之。爲君臣焉。教之爲臣。故能爲君。學之爲長幼焉。教之爲幼。故能爲長。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內則父子。外則

君臣長幼內外皆治。故云國治。語曰得之傳聞。故謂之語。樂正司業。樂正司樂也。業以事言。父師司成。父師太師也。成以德言。一人元良。元良大善也。德脩業進。故世子有大善也。萬國以貞。貞正也。一人有大善。則天下無不善。故萬國以正也。世子之謂也。聞上文所云指教世子而言也。周公踐阼。此亦記禮者以此語題上文事。**黃震日抄**仲尼曰至不可不慎也。于其身。古注以于爲迂。胡氏又以于爲廣大。蓋欲以于其身與殺其身對言也。然只如本音義亦通。以爲世子則無爲也。言成王已爲君。不可爲世子也。自仲尼曰以下。言假伯禽教成王以世子事。自君於世子以下。言人君不可不謹教世子事。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至周公踐阼行一物。謂世子齒於學。三善得。謂知父子君臣長幼三者得而國治。故世子之教爲急。結以周公踐阼。謂周公踐阼時之教如此。然周公未嘗踐阼。冢宰總政。乃古禮云踐阼。亦漢人誦聞之言。餘同前疏。**彭氏纂圖注義**君之於世子也。至不可不慎也。連上文言君於教世子最切。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至世子之謂也。連上文言教世子齒學有關俗化。學教也。齒學之事一。而教之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三。父子君臣長幼足法。而後民法之。孝弟忠順立國。國治矣。周公踐阼。此語總結仲尼曰以下。因論周公教成王遂廣及教世子

事故以此總之。餘同前注衛湜集說。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

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鄭玄注正者政也。庶子。司馬之屬。長。國子。倅為政於公族者。陸德明音義弟。大計反。

倅音七對。及副也。

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

齒。

鄭玄注內朝路寢庭。陸德明音義朝直遙反。後不出者並同。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

之。

鄭玄注外朝路寢門之外庭。司士亦司馬之屬也。掌群臣之班。正朝儀之位也。

其在宗廟之中則

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鄭玄注宗人掌禮及宗廟也。以爵貴賤異

位也。以官官各有所掌也。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孔穎達疏庶子至以官。正義曰此一節是第四節中之上節也。論庶子之官治理公

族。朝祭燕食。吉凶刑罰之事。各隨文解之。注正者至族者。正義曰以經之正字。乃是正定之正。今案在下。皆論公之接待族人。及犯罪公之赦宥

刑殺皆君之所爲。非庶子所正。故知庶子唯主其政令而已。故讀爲政也。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者。案周禮諸子下大夫二人。屬夏官。司馬諸侯謂之庶子。職掌與諸子同。故周禮序官。鄭注云。或曰庶子。掌國子之倅者。倅。副也。鄭注諸子云。國子。是公卿大夫士之副二也。言副二於父也。其朝至以齒。此公族之等。若朝於公之內朝。內朝。謂路寢庭朝也。公族內朝。則西方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者。皆同姓之臣。不得踰越父兄。皆以昭穆長幼爲齒。謂父兄雖賤而在上。子弟雖貴而處下。注內朝至寢庭。正義曰。知路寢庭者。以下云其在外朝。司士爲之。案周禮司士掌路寢門外之朝。則知此內朝是路寢庭朝也。其在外至爲之外朝。謂路寢門外之朝也。若公族在於外朝。與異姓同處位次之時。則以官之上下。不復以年齒也。司士爲之者。謂司士之官主爲朝位之次。外朝位既司士主之。則內朝庶子主之也。上文內朝不云庶子爲之者。以文承庶子之下。主之可知。故不言也。注外朝至位也。正義曰。以言司士亦司馬之屬也。掌群臣之班。正朝儀之位。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是在路門之外也。故知此外朝。路門外之朝也。此對路寢庭朝爲外朝。若對庫門外朝。朝士所掌三槐九棘之朝。則此路門外朝亦爲內朝也。故

玉藻云朝於內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是也。其朝位天子之朝。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其士門西東面北上。若諸侯之朝。案大射。卿西面北上。大夫北面東上。士門西東北面上。與天子不同。周禮司士屬司馬。故云亦司馬之屬。司馬掌群臣之班。正朝儀之位。皆司士職文。其在至以官。此謂同姓公族在宗廟之禮。故云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也。言立位所在。如外朝之位也。宗人授事以爵。以官者。宗人掌禮之官。及宗廟授百官之事。以爵者。隨爵之尊卑。貴者在前。賤者在後。又以官之職掌各供其事。注宗人至奉豕。正義曰。言宗人掌禮及宗廟者。別言及宗廟。則掌禮謂宗廟之外諸禮皆掌也。云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者。以經云以官謂祭祀之時。官各司其事。更無正文。故引司徒奉牛以下證之。案周禮司徒奉牛牲。司馬奉羊牲。其司空奉豕無文。此云知奉豕者。案周禮雞人屬宗伯。羊人屬司馬。故此云司馬奉羊。犬人屬司寇。案五行傳云牛屬土。雞屬木。羊屬火。犬屬金。豕屬水。司空冬官。其位當水。故鄭注周禮司空奉豕。與案五行傳馬屬火。而周禮司馬羞馬牲者。以其主馬。故特使供之。此注直云奉牛奉羊奉豕者。據諸侯三卿以言之。故不云雞犬及馬。要義天子內外朝及諸侯之朝。五牲屬五

行。馬屬火。並見前疏。衛湜集說庶子之正於公族者。至長幼之序。長樂
劉氏曰。正政也。諸侯立官掌其宗族之政治。則曰庶子。天子立官掌其宗
族之政治。則曰諸子。周禮未成之前。尚仍文王舊法。故此經曰庶子之正
於公族。正者。所以正人之性。俾安于中。則情偽雖生。不敢越於禮義。然後
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正婦順。朋友信義。五品不違于中。而人
倫之道明乎宗族。聖人將化天下也。齊其國也。正其宗族以爲之本。將正
其宗族也。正身以爲之本。必擇賢才盛德之士以掌其政令。則庶子之官
非其人。不可得以正其宗族矣。是故庶子之政。必以六德六行爲本。長
樂陳氏曰。言教世子而繼之以庶子。正公族行法。自貴者始。故也。教之事
乎上。則以孝弟。教之交乎旁。則以睦友。教之恤乎下。則以子愛。山陰陸
氏曰。周官所謂諸子。即此庶子。燕禮曰。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職諸
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倅。先儒謂庶子諸侯之官。誤矣。廬陵胡氏曰。正
謂公族之所取正。建安真氏曰。周公之所以教者。不過爲人子爲人臣。
與事人之道而已。能此三者。則它可類推矣。古者天子公侯卿大夫士之
子。皆入于學。而世子與之齒。遜焉。夫天子之世子。將爲君者也。而乃與公
侯卿大夫士之子。以齒爲後先。何哉。君在故也。父在故也。長長故也。身爲

世子而以尊君親親敬長之道爲天下倡。人其有不翕然視儆者哉。秦漢以來。禮樂既廢。而又無師保之教。齒胄之禮。世子生而狃於貴驕之習。此篇雖存。無復有考之者矣。此治之所以不古若歟。其朝于公內朝。至司士爲之。長樂陳氏曰。周官大僕掌燕朝之服位。宰夫掌治朝之法。司士掌朝儀之位。朝士掌外朝之法。文王世子公族朝於內朝。庶子掌之。其在外朝。司士掌之。玉藻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退適路寢聽政。然則文王世子與玉藻所謂朝者。諸侯之朝也。蓋天子庫門之外。外朝也。朝士掌之。路門之外。治朝也。宰夫司士掌之。路寢燕朝也。大僕掌之。諸侯亦有路寢。有外朝。則文王世子所謂內朝者。玉藻所謂路寢也。玉藻所謂內朝。文王世子所謂外朝也。玉藻於路寢之外。言內朝。則又有外朝明矣。諸侯內朝。司士掌之。其官與天子同。燕朝庶子掌之。其官與天子異。魯語曰。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然則卿大夫亦二朝也。玉藻朝之位。雖大僕掌之。然其位之所辨。不可以考。文王世子曰。公族朝于內朝。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則王之燕朝。宜亦然也。嚴陵方氏曰。北上則所尊在內也。臣有貴者以齒。則賤者可知矣。自三公而下。皆在所司。而以士名官者。司至於士。則朝之所司者悉矣。

且古之名官多以小該大。故守廟桃而名之曰守桃。典律同而名之曰典同也。馬氏曰。內朝以齒。則公族有所伸。外朝以官。則公族有屈。屈有所伸。有所屈。皆先王治宗族之道。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庶子之正於公族者。庶子官名。在周官爲諸子。屬司馬。其職在表正公族。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教之孝弟。以事上。睦友。以旁交。子愛。以恤下。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其朝于公。公族之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西方東面以北。爲上所尊者。在內也。臣有貴者以齒。皆同姓之臣。雖有貴者。不得踰越父兄。惟以昭穆長幼爲齒。此庶子所掌。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公族朝于外朝。與異姓之臣序位次。則以官之高下。不以齒也。司士掌之。掌正朝儀之位。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公族在宗廟中。其立位如外朝之位。宗子授事。以爵以官。宗人掌宗廟禮之官也。宗人授與祭者。以職事。則以爵與官爲差。次以爵貴賤異位也。以官。官各有所掌也。如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陳澔集說。庶子之正於公族者。至長幼之序。庶子司馬之屬官。正於公族。爲政於公族也。周禮。庶子掌國子之倅。倅。副貳也。國子是公卿大夫士之子。則貳其父者也。其朝于公。內朝。至。臣有貴者以齒。內朝。路寢之庭也。言公族之人。若朝見於公之內朝。則立於西方。而面向東。尊者在北。

以次而南。然既均為同姓之臣。則一以昭穆之長幼為序。父兄雖賤必居上。子弟雖貴必處下也。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外朝路寢門外之朝也。若公族朝見於外朝。與異姓之臣雜列。則以官之高卑為次序。不序年齒也。司士亦司馬之屬。主為朝見之位次者。其在宗廟之中。至以爵以官。宗人之官掌禮。及宗廟中授百官以職事者。以爵隨其爵之尊卑。貴者在。前。賤者在。後也。以官隨其官之職掌。使各供其事也。**其登**

餽獻受爵則以上嗣

鄭玄注上嗣。君之適長子。以特牲饋食禮言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謂舉奠洗爵

酌入也。餽謂宗人遣舉奠盥祝命之餽也。大夫之嗣無此禮。辟君也。陸德明音義。餽音俊。適丁歷反。盥音管。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亦公族廟中之禮。

論貴適子之事。案特牲禮尸食之後。主人主婦賓長等獻尸三獻。禮畢主人獻賓。及獻眾賓畢。主人酬賓。賓奠不舉。主人獻長兄弟及獻眾兄弟。內兄弟等訖。長兄弟洗觚酌尸為加爵。眾賓長又為加爵畢。嗣子乃舉奠。奠者。初尸未入之前。祝酌奠于鉶南。尸入祭奠不飲。至此乃嗣子舉之。必嗣子舉奠者。鄭注特牲云。將傳重累之者。又云。大夫之嗣子不舉奠。則此舉奠者。天子諸侯及士之子。禮特牲云。嗣舉奠盥入北面。再拜稽首。尸執奠。

嗣子進受復位再拜稽首。尸荅拜。嗣子卒解拜。尸荅拜。則此經所謂受爵也。特牲又云。嗣舉奠先酌。入拜受。嗣子荅拜。則此經所謂獻也。持特又云。無筭爵之後。禮畢。尸謾而出。宗人遣嗣子及長兄弟相對而餒。所謂餒也。以特牲言之。則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餒。今此經先云餒者。以餒爲重。舉重者從後。以嚮先逆言之。故云其登餒獻受爵也。登。謂登堂無事之時。嗣子在堂下。餒時登堂獻。時亦登堂受爵之時。亦登堂。此一登之文。包此三事。以經文連於上。宗廟之中。宗人授事。以爵以官。謂衆官皆爲其事。則以上嗣其登餒獻。不用衆官。唯用上嗣。故云則以上嗣。案特牲餒時。雖有長兄弟。以上嗣爲主。注上嗣至君也。正義曰。言適。長子者是。適子之中長也。凡適皆可以嗣。今云上嗣。是嗣中最上。云受爵。謂上嗣舉奠者。以特牲無受爵之文。唯有嗣子舉尸之奠。爵受而飲之。故此經謂之受爵也。云獻。謂舉奠洗爵酌入也者。亦以特牲無嗣獻之文。故將此爲獻也。舉奠。謂嗣子也。名此嗣子爲舉奠。嗣子既飲。尸前爵畢。乃更洗爵酌入。以進尸。此謂士禮。若天子諸侯。除此酌入之數。外子孫別有獻尸。故鄭注小雅云。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云大夫之嗣。無此禮。辟君也者。案少牢饋食。無嗣子舉奠。大夫尊於士而不舉奠。故知辟正君也。衛湜集說其在宗廟之中。

至則以上嗣。長樂劉氏曰。宗人者。諸侯掌禮之官也。天子則曰大宗伯焉。長樂陳氏曰。外朝主敬。宗廟之中。亦主敬。故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孔子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是宗廟朝廷之儀一也。特牲之禮。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餼。此餼而後獻。獻而後受爵者。特牲言行禮之序。此言其尊祖而已。故有所先後。嚴陵方氏曰。凡有族。則有祀。祀則有宗。宗人。蓋典祀者也。虞曰。秩宗。殷曰。大宗。周曰。宗伯。其義一也。然屬於禮者。皆宗之所典。其名止。以祀為義者。五禮以祀為先故也。山陰陸氏曰。內朝親親。外朝貴貴。在宗廟之中。則二者並隆。宗人授事。以爵以官。貴貴也。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親親也。以官。若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之類。以爵。若迎牲。君執引。卿大夫從士執芻。之類。獻受爵。謂上嗣嘗受爵於尸矣。已而復酌獻尸也。據特牲。嗣舉奠盥入。尸執奠。進受復位。舉奠洗酌入。尸拜受。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登堂餼尸起而餼尸之餘也。獻舉奠洗酌入。尸拜受。嗣子拜荅是也。受爵尸執奠。嗣子進受復位拜尸荅拜。嗣子卒解是也。上嗣。君之適長子也。登堂行此三禮。不用衆官。惟以上嗣也。其序先受爵。次獻。次餼。此逆言之。餼時。雖有長兄弟。以上嗣為主。陳澧集說。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登自堂。

下而升堂上也。餼食尸之餘也。尸出宗人使嗣子及長兄弟升堂相對而餼也。以持牲禮次序言之。先時祝酌爵解奠于鉶南。俟主人獻內兄弟畢。長兄弟及衆賓長爲加爵之後。宗人使嗣子飲鉶南之奠爵。嗣子盥而入拜尸。執此奠爵。嗣子進受復位而拜。尸答拜。嗣子飲畢拜尸。尸又答拜。所謂受爵也。嗣子又舉所奠爵洗而酌之以入獻尸。尸拜而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無筭爵之後禮畢。尸出乃餼。此三事者。受爵在先。獻次之。餼最在後。今言餼獻受爵以重在餼。故逆言之歟。上嗣適子之長者爲最上也。此謂士禮。大夫之嗣無此禮者。避君也。故少牢禮無嗣子。舉奠之文。**黃震日抄**其在宗廟之中。至則以上嗣餼。謂尸起而嗣子食其餘。獻謂嗣子酌奠而尸受。受爵謂尸執奠而嗣子受。上嗣則君之適長子也。宗廟如外朝之位。則以官也。故宗人授百官以事。以爵之尊卑。與官之職位。其登堂餼獻受爵。則以君之適長子。此皆宗廟之行事。以官不以齒。如外朝也。餘月前注疏。**衛湜集說**。**彭氏纂圖注義**庶子之正於公族者。至則以上嗣。此一條明公族朝。內朝外朝及在宗廟中之位。孝弟則教之以事其上。睦友則教之以交乎旁。子愛教之以恤乎下。如此則父子之義。長幼之序。明矣。言父子長幼而不及君臣。主內朝言之也。餘月前疏。

庶子治

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

鄭玄注 治之。治公族之禮也。唯於內朝則然。其餘會聚之事。則與庶姓同。

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不齒。不齒者。特為位不在父兄行列中。陸德明音義行戶剛反。

其公大事。則以

其喪服之精。麇麇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

主人。

鄭玄注 大事。謂死喪也。其為君雖皆斬衰。序之必以本親也。主人。主喪者次。主人者。主人恒在上。主人雖有父兄。猶不得下齒。

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

鄭玄注 同宗無相賓客之道。

膳宰為主人。

鄭玄注 君尊不獻酒。

公與父兄齒。

鄭玄注 親親也。

族食世降一等。

鄭玄注 親者稠。疏者希。陸

德明音義 稠。直由反。密也。孔穎達 疏。庶子至父兄。

正義曰。庶子治之。謂治此公族朝於內朝之時也。既不計官之大小。故雖有三命之貴。而列位

不得踰越。在無爵父兄之上也。然此句應承第二條前。且有貴者以齒之下。其外朝既云司士為之。則內朝自然庶子治之也。所以在此者。當是簡

不得踰越。在無爵父兄之上也。然此句應承第二條前。且有貴者以齒之下。其外朝既云司士為之。則內朝自然庶子治之也。所以在此者。當是簡

札遺脫。故在此也。鄭不言者略耳。注治之至行列中。正義曰。治之。治公族之禮也。唯於內朝則然者。鄭恐外朝亦爾。故云唯於內朝則然。云其餘會聚之事。則與庶姓同者。其餘謂非內朝。則皆並計官也。云一命齒于鄉里者。引黨正文解三命不踰父兄之事也。一命尚卑。若與鄉里長宿燕食。則猶計年也。云再命齒于父族者。再命漸尊。不復與鄉里計年。唯官高在上。但父族爲重。而猶與之計年爲列也。云三命不齒者。三命大貴。則不復與父族計年。若應有燕會。則別席獨坐在賓之東也。其公至主人。此謂君喪而庶子官掌之事也。大事謂君喪。其臣雖皆斬衰。其庶子列次之時。則以其本服之精麤爲序者。在前。衰精者在後。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者。言非但公喪如此。雖於公族之內有死喪之事。相爲亦如之。爲死者服麤者居前。服精者居後。故云亦如之。以次主人者。謂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仍次於主人之下。使主人在上。居喪主也。注大事至下齒。正義曰。以其經云。則以其喪服之精麤。故知大事謂死喪也。云序之必以本親也者。案喪服。臣爲君斬衰。今言服之精麤爲序。故知必以本親服之精麤。謂衰服縷布精麤也。皇氏云。以爲喪服。以麤爲精。故鄭注雜記云。臣爲君三升半。微細焉。則屬於麤。是知斬爲精。齊爲麤。若如皇氏說。總麻小功爲極麤。斬

衰爲極精也。書傳何處謂斬衰爲精乎。但斬衰於麓之外。別更稱斬。見其哀痛之甚。故於齊衰而稱麓也。云微細焉。則屬於麓者。謂得入齊衰之限。不復稱斬耳。豈謂斬衰細乎。皇氏之說非也。云主人雖有父兄。猶不得下齒者。言主喪之人當在於上。以爲喪主。雖族人父兄尊。則主人猶不得在父兄之下。而齒列焉。若公至一等。正義曰。此明公與族人燕食之禮。庶子掌之也。則異姓爲賓。燕飲。必須禮儀。獻酬交酢。故且立賓以行禮也。但公欲與族人相親。若使族人爲賓。賓禮疏隔。故用異姓爲賓也。膳宰爲主人者。既有其賓。賓必對主人。而君尊不宜敵賓。故使供膳之宰以爲主人。對於賓。使得抗禮酬酢也。若與異姓燕飲。則燕禮云。宰夫爲獻主。故注云。君尊不獻酒。公與父兄齒者。公既不爲主。族人又不爲賓。故列位在父兄之坐。上與族人相齒。見親親也。族食世降一等者。族食謂與族人燕食也。族人既有親疏。燕食亦隨世降殺也。注親者至者希。正義曰。假令本是齊衰。一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一年三會食。小功則一年二會食。總麻則一年一會食。是世降一等也。要義三命不踰父兄。又三命不齒。同宗不相賓客。並見前注。一命再命齒。三命不齒。見前疏。衛湜集說。庶子治之。至不踰父兄。嚴陵方氏曰。前言士爲之。此言庶子治之者。治上道也。爲下道也。

山陰陸氏曰。司士爲之庶子。治之者爲之以禮。治之以義也。故司士爲之以禮。恩也。故庶子治之以義。雖有三命。不踰父兄。據此進齒一等。方其以爵以官嫌齒。太陵故也。先王所以均節仁義。使因協理稱。世無得議焉。凡以此。其公大事。至以次主人。嚴陵方氏曰。送死足以當大事。故謂之大事。服輕則於喪者爲疏。服重則於喪者爲親。以精麤爲序也。若公與族。燕至世降一等。嚴陵方氏曰。凡燕之禮。必立賓。以備酬酢之儀。若鄉飲。酒言立賓。以象天是也。然主人者尊賓。既謂之賓。則尊之而已。非親之也。親莫親於同姓。則君於同姓。固無賓之之禮也。故燕族之賓。不以同姓。而以異姓爲之也。膳宰已解。見篇首。主人。即周官所謂獻主也。謂之燕。則君於群臣。亦有賓主之道焉。故不可以無獻主。雖然。君臣之義。又不可以燕廢也。故使膳宰爲主人而已。蓋燕飲以食飲養賓。而膳宰以食飲養君之官也。使所以養君者。養賓焉。則君之厚意也。公與父兄齒。則以門內之治。而長幼之節。不可廢故也。山陰陸氏曰。世降一等。謂若於君在祖行。即就父行。父行就兄弟行。兄弟行就子行。蓋燕以示慈惠。嚮以示恭儉。食在二者之間。長樂陳氏曰。先王之於同姓。有時燕焉。有因祭而燕焉。國語曰。時燕不淫。此時燕也。詩曰。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坊記

曰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此因祭而燕也。其禮之詳雖不之服皮弁服。即於路寢。宰夫爲主。異姓爲賓。王與族人燕於堂。

之屬燕於房。其物饋蒸。所以合食也。其食世降一等。所以辨親疏也。昭穆以序之。所以明世次也。夜飲以成之。所以別異姓也。若夫几席之位。升降之儀。脫履而坐。立監相禮。羞庶羞。以盡愛。爵樂無筭。以盡懽。其大率。蓋與諸侯燕禮不異。諸侯燕族人。與父兄齒。雖王之尊。蓋亦不以至尊廢至親也。特牲饋食禮。祝告利成。徹庶羞。設于西序下。鄭氏引書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與族人飲也。此徹庶羞置西序下者。爲將以燕飲與。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于房。由是觀之。燕族之禮。不特天子諸侯而已。鄭氏曰。見前注。陳櫟詳解。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庶子治公族朝于內朝之禮。雖三命之貴。列位亦不得踰越於父兄之無爵者。其餘非內朝則並計官也。此句應承臣有貴者以齒之下。其公大事。其公家死喪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臣爲君。雖皆斬衰。庶子列其次。則以本服之精粗爲序。衰精者在後。麤者在先也。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非但公喪如此。凡治公族之喪皆如

此。以次主人。主人喪主也。主人恒在上在前雖有父兄皆次於主人也。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公與族人燕之禮亦庶子掌之。凡燕禮必立賓以備酬酢之儀。若鄉飲酒立賓以象天是也。而同宗無相賓客之道。故公與族人燕亦不以同姓爲賓。而必以異姓爲賓也。膳宰爲主人君尊不獻酒。故使供膳之宰爲主人。即所謂獻主。使得與衆賓抗禮相酬酢也。膳宰以食飲養君之官。使之爲主人。是以養君之人養賓。意亦厚矣。公與父兄齒燕族人君亦與父兄以昭穆長幼齒。親親也。不以至尊廢至親也。餘同前疏。

陳澔集說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庶子治公族朝內朝之禮。雖有三命之貴。而其位次不敢踰越無爵之父兄而居其上。即上章所言臣有貴者以齒也。其公大事至以次主人。此謂君喪而庶子治其禮事。大事喪事也。臣爲君皆斬衰。然衰制雖同而升數之多寡則各依本親。庶子序列位次則辨其本服之精麤。使衰麤者在後。非但公喪如此。公族之內有相爲服者亦然。蓋亦是庶子序其精麤先後之次也。以次主人者。謂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亦必次於主人之下。使人在上爲喪主也。若公與族燕至世降一等。公與族人燕食亦庶子掌其禮。族人雖衆其初一人之身也。豈可以賓客之道外之。故以異姓一人爲賓而使膳宰爲主。

與之抗禮酬酢。君尊而賓不敢敵也。君雖尊而與父兄列位序尊卑之齒者。篤親親之道也。族食。與族人燕食也。世降一等。謂族人既有親疎。則燕食亦隨世降殺也。疏曰。見前疏。黃震日抄。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庶子。即前章掌公族之官。治。謂治內朝之禮。凡者禮一命官卑。與鄉里序齒。再命官高。鄉里不得與序齒。別席而獨坐在賓之東。今此內朝則雖三命。亦不踰父兄。彭氏纂圖注義。其公大事至。以次主人。此條明公喪服及公族喪服之序。餘同前疏。衛湜集說。其在軍則守於公櫛。鄭玄注。謂從軍者。公櫛行主也。所以遷左。言櫛

在外親也。

公若有出疆之政。

鄭玄注。謂朝覲會同也。陸德明音義。疆。居良反。

庶子以

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

鄭玄注。正室。適子也。大廟。大祖

之廟。陸德明音義。守如字。又手又反。下同。

諸父守貴宮。貴室。

鄭玄注。謂守路寢。陸德明音義。守貴室。本或作

守貴宮。貴室。

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鄭玄注。下宮。親廟也。下室。燕寢。或言宮。或言廟。通異語。孔

穎達疏其在車至下宮下室。正義曰此一節明庶子從行在軍及公行庶子留守之事。則守於公禰者。公禰謂遷主載在齊車隨公行者也。庶子官既從在軍。故守於公齊車之行主也。行主是遷主而呼爲禰者。既在國外。欲依親親之辭。注謂朝覲會同也。正義曰上云在軍謂庶子之官從公出行。此云公若出疆。庶子不從公行。在國掌其留守對上在軍。故知此出疆是朝覲會同。非出軍也。其庶子之官。公有朝覲會同。不從公行。既掌留守公宮。若征伐出軍。庶子不從公行。亦是所掌留守之事。注正室至之廟。正義曰經云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者。與下文爲摠。正室守大廟。以下文各言其別無事。謂不從行及無職事者。正室適子也者。謂公卿大夫之適子也。案公羊傳云周公禰大廟。周公是魯之始祖。故知其餘諸侯大廟。皆太祖之廟也。注謂守路寢。正義曰以下云下宮上云大廟。此貴宮貴室。既非大廟。又非下宮下室。唯當路寢也。指其院宇謂之宮。指其所居之處謂之室。爾雅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此貴宮貴室。摠據路寢。皇氏云或俗本無貴宮者。定本有貴宮。注下宮至異語。正義曰上云大廟。此下宮除大廟之外。唯有親廟。高祖以下。故云宮親廟也。上云貴室。此又云下室。故知燕寢也。云或言宮。則下宮也。或言廟。則大廟也。故春秋

云立武宮。明堂位云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是通異語也。此云諸父及諸子諸孫者。未審爲是君之諸父。及諸子孫之行爲當。是見任卿大夫者之諸父子孫也。然鄭解正室適子。不云世子。則卿大夫之適子。則諸父子孫亦謂卿大夫之諸父子孫也。不云諸兄諸弟者。蓋諸兄從諸父。諸弟從子孫也。要義公宮。大廟。貴宮。貴室。下宮。下室。見前注。貴宮。貴室。當是路寢。見前疏。衛湜集說其在軍則守於公禰。至守下宮下室。長樂陳氏曰古之教國子者。以什伍之法寓於道藝之間。以羨卒之法行於游倅之列。及其有事則用之。故在軍則守公禰。在國則守公宮。守公宮者。繫於庶子。則守公禰者。公命之也。周官小宗伯曰正室謂之門子。則正室適子也。戰則守公禰。此以死守公禰者也。故謂之孝愛之深。至室守大廟。此以承重者守所重也。故謂之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諸兄諸父守貴室。子弟守下室。此尊不偏下。下不陵上者也。故謂之讓道達。先王之於國子教之。未嘗不教。此所以無不成之材也。嚴陵方氏曰古者軍行必載遷主。解見曾子問。守公禰必以其族。而異姓不得與焉。則不以疏間親故也。族之無事。謂無吉凶之事者。正室守大廟。則以將爲主。主故也。以其當室。故謂之正室。以其當門。故小室伯謂之門子。其實一也。貴宮。貴室。謂昭廟也。下宮。下室。謂穆

祖以下。唯有四廟。今云五廟。故云容顯考爲始封子。是高祖爲四世也。其五世祖。是始封之君。自五世以下。其廟不毀。故爲五廟也。注弔謂至五世。正義曰。六世以往者。從六世以至百世。但有弔禮。故言以往。四世同高祖。有總麻之親。五世則親盡。但有袒免。故云免。謂五世也。注承讀至禮也。正義曰。承文在賻含之間。則贈含之類。故以承爲贈。云正正禮也者。謂庶子之官。正之以禮。非訓正爲禮也。庶子之官。治之使賻賻隨其親。疏各有正禮。賻賻含。綦皆贈喪之物。賻車馬。賻財帛。含珠玉。綦衣服。總謂之贈。贈送也。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百七十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百七十一 二紙

子 文王世子篇

衛湜集說五廟之孫至皆有正焉。長樂陳氏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雖不為庶人吉凶。不必赴告義也。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吉凶。必赴告。思也。五世而親屬盡。故為之免。六世而親屬竭。故弔之而已。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則總麻而上。宜服不服者。可知也。實於口者。謂之含。承於身者。謂之承。凡玉可以為渠眉。疏壁者。皆承也。嚴陵方氏曰。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云五廟。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其親屬未絕。不以貴賤之間而忘吉凶之問也。故後以不忘親言之。赴亦告也。以其事急而疾趨。以告。故謂之赴。則告以必告也。以承必告之下。故以則言之。免。已。見檀弓。免焉。解。鄭氏曰。見前注。陳櫟詳解五廟之孫。諸侯太祖。與昭穆五廟共。此五廟下之子孫。祖廟未毀。使祖廟未遷。毀。雖為庶人。則雖微賤。為庶人。其親屬未絕。冠取妻者。必告。苟有冠娶之事。必告於君。死

必赴。死亦必赴於君。赴亦告也。以其事急而疾趨以告。故曰赴。練祥則告。至練祥從吉。則又告。不以貴賤之間而忘吉凶之間。祖遷宗易。雖不爲庶人。不必告赴義也。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必告赴恩也。族相爲也。族人交相爲宜。弔不弔。六世親屬竭然。猶宜弔。苟宜弔而不弔。宜免不免。五世而親屬盡。猶宜爲之袒免。苟宜免而不免。有司罰之。則有司行罰焉。總以上宜服。不服可知也。至于賵賻承舍。皆有正焉。正。正禮也。凡此皆庶子掌其禮。糾罰飾正之。餘同前注。陳澔集說五廟之孫至練祥。則告諸侯。五廟始封之君爲太祖。百世不遷。此下親盡。則遞遷。此言五廟之孫。是始封之君。即五世祖。故云祖廟未毀。未毀。未遞遷也。此孫雖無祿仕。然冠昏必告于君。死必赴。練祥之祭。必告者。以其親未盡也。族之相爲也。至皆有正焉。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親盡。袒免而已。袒免說見前篇六世。以往弔而已矣。當弔而不弔。當免而不免。皆爲廢禮。故有司者罰之。所以肅禮教也。賵以車馬。賻以貨財。舍以珠玉。遂以衣服。四者總謂之贈。隨其親疎。各有正禮。庶子官治之。有司即庶子也。彭氏纂圖注義五廟之孫至皆有正焉。太祖

廟也。父爲昭。故諸父諸兄守昭廟。子爲穆。故諸子諸孫守穆廟。既言宮。又言室者。以理推之。則伯父守貴宮。叔父守貴室。諸子守下宮。諸孫守下室。可知。孫非穆行。而守下室者。以其卑而已。其曰諸。則所守者非一人矣。山陰陸氏曰。太廟。若周公之廟。貴宮貴室。若魯公之廟。下宮下室。若群公之廟。喪大記曰。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趙世家曰。昔者下宮之難。此卿大夫下宮下室也。廬陵胡氏曰。以上言公宮。則知上宮下宮。皆人所居之宮也。上言大廟。則知貴室下室。皆親廟高祖以下也。文十有三年。大室屋壞。室。謂廟也。鄭氏曰。見前注。陳櫟詳解其在軍。則守於公禰。庶子若從軍。則守遷主。載在齊車者。遷主言禰。以在外親之也。公若有出疆之政。政猶事。庶子以帥公族之無事者。不從行。及無職事者。守於公宮。總言正室。公族之適子。守大廟大祖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謂路寢。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謂燕寢。分言之。此言庶子從君行與留守之事。陳澧集說其在軍。則守於公禰。禰當讀作桃。公禰。謂遷主。載在齊車。隨公出行者也。庶子官既從在軍。故守衛此齊車之行主也。公若有出疆之政。至守下宮下室。上章專言出軍。則此出疆之政。蓋朝覲會同之事也。無事者。謂不從行及無攝守之人也。公宮。總言公之宗廟宮室也。正室。公族之爲卿大夫士者之適子。

也。大廟。太祖之廟也。諸父。公之伯父叔父也。宮。以廟言。室。以其
居言。貴宮尊廟也。貴室路寢也。下宮下室。則是親廟與燕寢也。 **五廟**

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

祥則告。 **鄭玄注**。赴。告於君也。實四廟孫而言五廟者。容顯考為
始封子也。 **陸德明音義**。冠。古亂反。取。七喻反。後放此。 **族**

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 **鄭玄注**。弔。
謂六世以

往。免。謂五世。 **陸德明音義**。為于偽
反。下為君同。免。音問。下及注同。 **至于贈賻承含。皆有正焉。**

鄭玄注。承。讀為贈。聲之誤也。正。正禮也。 **陸德明音義**。賻。芳鳳切。下同。賻。音
附。承。音贈。出注。含。胡暗反。本又作哈。賻。賻。哈。遂。皆贈喪之物也。車馬曰賻。

布帛曰賻。珠玉曰哈。衣服曰榭。總謂之贈。贈猶送也。 **孔穎達疏**。五廟。至有正
焉。正義曰。此論族人雖或至賤。吉凶必須相告。弔。賻。含。贈。皆當有正禮

焉。庶子掌其正焉。皆有正焉者。正謂正禮。庶子之官治之。使賻賻贈含隨其
親疏。各有正禮。注實四至子也。正義曰。經云。祖廟未毀。謂同高祖。若高

也。高祖也。曾祖也。祖也。禰也。其子為五廟之孫。祖廟未毀。謂同高祖。其高祖廟尚未遷毀。若高祖以下。唯有四廟。今上文云五廟者。將言同高祖之孫。又上遡太祖耳。雖為庶人。吉凶必告者。以其親屬。絕不以貴賤之間。而志吉凶之同也。冠也。取妻也。必告於君。死也。必赴。赴亦告也。練。期年也。祥。三年也。詳見檀弓上解。亦必以告君也。赴。此告急疾。族之相為者。死喪之威。兄弟孔懷。故言相為。弔慰弔禮也。免。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却向後繞於髻。餘。同前注。疏。衛是集說。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

鄭玄注不

於市朝者。隱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縣。縊殺之。日磬。陸德明音義。甸。天遍反。縣。音玄。縊。一智反。

其刑罪則織剗亦

告于甸人

鄭玄注織。讀為殲。殲。剗也。剗。剗也。宮。割臍墨剗則。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告。讀為鞠。讀書用法曰鞠。陸德明音義。織。

依注音。鍼之林反。徐子廉反。注本或作織。讀為殲者。是依徐音而改也。剗。之免反。告。依注作鞠。久六反。刺。七以反。又七智反。下同。臍。頻恐反。徐扶恐。

反。鋸。徐音據。

公族無宮刑

鄭玄注宮。割。淫刑。

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

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

小辟。

鄭玄注成平也。讞之言白也。辟亦罪也。陸德明音義。讞徐魚列反。言也。辟婢亦反。後不音者。效此。

公曰宥之。

鄭玄注宥寬也。欲寬其罪出於刑也。陸德明音義宥音又。

鄭玄注又復也。陸德明音義復扶又反。下不復。復自行。皆同。

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

鄭玄注對答也。先者君每言宥則答之以將更寬之。至於三罪定不復答。走往刑之。為君

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

走出致刑于甸人。

鄭玄注對答也。先者君每言宥則答之以將更寬之。至於三罪定不復答。走往刑之。為君

之恩無已。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

也。

鄭玄注罪既正不可宥。乃欲赦之重刑殺其類也。

反命于公。

鄭玄注白已刑殺。

公素服。

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

鄭玄注素服於凶事為吉。於吉事為凶。非喪服也。君

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以弔之。今無服者不往弔也。倫謂親疏之比也。素服亦皮弁矣。

陸德明音義爲之于僞反。下不爲服爲。

忝祖注非爲。又爲之舞同。此必利反。

親哭之

鄭玄注不往弔爲位哭之而已。君於臣使

有司哭之。**孔穎達疏**公族至哭之。

正義曰。此一節論公之同族有死刑

之罪。有司行法之事。及公爲之貶降之禮。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者。

甸人。掌郊野之官。又云磬盡也。磬謂縣縊殺於甸人之官。令其性命磬盡也。其刑至甸人謂族人犯罪者。欲織刺割割之時。亦鞠讀刑法之書。於

甸人之官也。公族無官刑者。雖犯官刑。獄成有司讞于公者。

成乎也。讞言白也。謂獄斷既平。定其罪狀。有司以此成辭言白於公。若其

所犯死罪。白公之時。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犯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

公曰宥之。公既得有司之白。此公族之親。則公更言曰寬宥之。以法商量。

使從其寬也。有司又曰在大辟。有司既得公言。更往平審。理無可出也。有司

又更白公。言罪在大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大辟。及三宥。有司執法

又曰在大辟。公又曰宥之。凡三宥也。初有司白公。公令寬宥。則荅公將更

寬宥。及公遣三宥之後。爲公意無已。有司不復對公。則走出致此刑死之

寬宥。及公遣三宥之後。爲公意無已。有司不復對公。則走出致此刑死之

事於甸人也。公又使人追之。謂追止行刑殺之人。云雖然必赦之。然猶如是。雖罪重如是。必更寬宥赦其刑殺也。有司對曰無及也。言其追之不可及也。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者。謂公身著素服衣裳皆素。不舉饌食爲之變其常禮。如其親疏倫革之喪。身不往弔無弔服也。乃親自哭之於異姓之廟。注縣縊殺之曰磬。正義曰磬。謂磬盡也。左傳云室如縣磬。杜預云磬盡也。皇氏云如縣樂器之磬也。注織讀至曰鞠。正義曰案魯語云小刑用鑽鑿。次刑用刀鋸。案墨刑刻其面。是用鑽鑿也。其宮剝之屬。則剝割也。故云宮割臚。墨剝則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云告讀爲鞠。讀書用法曰鞠者。以刑之殺人皆於甸。師氏何得唯告而已。故以爲鞠。漢書每云鞠獄。是也。讀書讀囚人之所犯罪狀之書。用法謂其法律平斷其罪。鞠盡也。謂推審其罪狀令盡也。今言公族雖無宮刑。但髡去其髮也。注罪既至類也。正義曰罪既正定不可宥。謂罪當正條無可赦宥之理。君今乃更欲赦之者。是重慎刑殺其族類也。注白至刑殺。正義曰公不遣刑而云及命于公者。祇謂行刑者及迴。而來告已刑殺之命言於公。注素服至弁矣。正義曰案下曲禮重素。鄭云重素衣裳皆素。謂之重素。素爲衣裳也。此素服亦然也。於凶事爲吉者。人以凶事用布。今乃用素。是比

於凶事爲吉也。於吉事爲凶者。吉時皮弁服白布深衣。素積裳以采爲領緣。今唯素服衣裳。是比吉事爲凶也。非如五服之限。故云非喪服也。云君雖不服至弁經者。並服問文也。云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以弔之者。案司服云王爲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是疑衰輕於錫衰。諸侯爲卿大夫既錫衰。士宜卑降故疑衰。但士有同姓異姓。故以同姓爲總衰。異姓爲疑衰。知諸侯亦有三衰者。以司服王有三衰。又云上公如王之服轉次相如故。知諸侯亦有三衰也。此云君弔士疑衰。案士喪禮公視歛。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者。彼謂士有俊選於君有師友之恩。與常士不同。故錫衰也。或於諸侯弔士無文。因諸侯弔必錫衰無明文。故注士喪禮爲錫衰也。云素服亦皮弁矣者。諸侯亦爲卿大夫弔服皮弁錫衰。今此但云素服。不言素冠。故云亦皮弁也。譙周云此素服著素冠。非鄭義也。注君於至哭之。正義曰。案檀弓云天子之哭諸侯爵弁經紵衣。或曰使有司哭之是也。要義公族之刑。見前注。素服於凶事爲吉。吉事爲凶。並見前疏。朱子語類公族有罪無官刑。不翦其類也。織剝于甸人。特不以示衆耳。刑固不可免。今之法乃殺人不死。祖宗時宗室至少。又聚于京師。犯法絕寡。故立此法。今散于四方。萬里與常人無異。乃縱之殺人。是何法令。

不可不革。衛湜集說公族其有死罪至公族無官刑。長樂陳氏曰公之於族示之以孝悌睦友子愛之道所以教其善。示之以廟朝之禮所以教其敬。示之以喪服之禮所以教其哀。示之以燕食之禮所以致其親。示之以宮室之守所以教其忠。示之以赴告弔免所以教其義。俟之已盡而猶犯焉。然後隨之以刑可也。其死罪則縊之於甸人。其刑罪則織悉剝裁者亦告于甸人。不忍與衆棄之也。不忍與衆棄之而必於甸人。亦以甸人共祭薦之物故也。蓋不以親廢法。不以私滅公。然後宗廟可得而事。然則以親而體百姓。乃所以事宗廟也。雖然不以公盡法故無官刑。不以義掩恩故三宥而又追之。至於無及。然後素服不舉爲之變。嚴陵方氏曰磬謂縊殺之。縣之如磬。磬于甸人。則甸人所謂王之同姓有臯。則死刑焉是也。彼言天子故謂之師。此言諸侯故止謂之人而已。亦告于甸人。謂有司告之使致其刑也。公族於五刑之中。獨無官刑。下文所謂不翦其類是也。山陰陸氏曰甸師與王共宗廟之事者也。周官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共粢盛。喪事代王受青菽。據此於王可謂親矣。甸王所自有也。廬陵胡氏曰告如字。獄成有司讞于公。至無服親哭之。長樂劉氏曰聖人之於萬物莫不以道化遂其性也。成其刑也。終其命也。而況於其有服之

親哉。然而代天立人道。百王授受者。禮樂政刑而已也。故悖于中者。禮樂之必棄。政刑之必加。又敢私於其宗族哉。不幸而悖于中者。出於公族。聖人猶有三宥之心。而有司之止。不可奪也。於是素服。不舉樂。不御正寢。不羞常膳。哭之如其倫之喪。責其化之。不迨於宗族也。而無服者。罪其忝祖而絕之也。長樂陳氏曰。三宥而又追之。與舜欲竊瞽叟而逃。同意。素服不舉。爲之變。與屏不帥者。三日不舉。同意。無服與屏不帥者。終身不齒。同意。廬陵胡氏曰。有司又曰。在辟。以示後世。臣執法宜堅。其君用刑宜寬。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春秋傳曰。臣義而行。不待命者。此也。

河南程氏曰。如其倫之喪。無服。明無罪者有服也。新安朱氏曰。此素服不脫。居外不聽樂五字。親哭之下。亦脫異姓之廟五字。當補之。鄭氏曰。見

前注。呂伯恭音點旁註。磬音慶。甸音奠。下同。辟音闕。下同。陳櫟詳解。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磬。縊殺之。縣之如磬也。一說磬。盡也。盡其命也。甸人。掌邦野之官。不殺之市朝。隱之也。其刑罪罪不至死者。則纖剝。亦告于甸人。纖。悉剝裁。有司亦告甸人。使致刑也。公族無官刑。但髡之。下文不翦其類。是也。獄成。有司讞于公。讞。白也。其死罪至其之罪。在小辟。墨剝。剝宮皆小辟。公曰宥之。宥。寬也。寬欲出之。以仁推恩也。有司又曰。在辟。以義守

法也。公又曰宥之。至及三宥。君三命宥之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傳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也。公又使人追之。至公素服。去盛飾。不舉徹盛饌。爲之變。變其常。即上之事也。如其倫之喪。如其親疎倫輩之喪。無服。然無服者。罪其忝祖而絕之也。義也。親哭之不往弔。哭之異姓之廡。仁也。亦義也。

陳澔集說公族其有死罪。至公族無官刑。磬懸縊殺之也。左傳室如縣磬。皇氏云如縣樂器之磬也。甸人掌郊野之官。爲之隱。故不於市朝。其刑罪之當。纖刺剝割之時。亦鞠讀刑法之書於甸人之官也。漢書每云鞠獄。鞠盡也。推審罪狀。令無餘蘊。然後讀其所犯罪狀之書而刑之。無官刑者。不絕其類也。獄成有司讞于公。至親哭之。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讞。議刑也。殺牲盛饌曰舉。素服不舉。爲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其親疎之倫。而不爲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但居外不聽樂。及賻贈之類。仍依親疎之等耳。親哭之者。爲位于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天子諸侯絕旁親。故知此言無服。是不爲弔服。**朱申句解**公族其有死罪。公族君之宗族也。死罪。謂有大罪而至死也。則磬于甸人。磬。謂論殺而縣之如磬也。甸人。甸師也。其刑罪。刑罪謂小罪不至死也。則纖剝以刀鋸。剝割人體也。亦告于甸人。有司告之使致其刑也。公族無官刑。官刑。淫刑也。無官刑。不翦

其類也。獄成。閱實其罪。有司讞于公。讞。謂議其獄而獻之於君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某。指公族有罪者之名也。辟。法也。死罪大。故曰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刑罪小。故曰在小辟。公曰宥之。宥。寬也。以仁推恩也。有司又曰在辟。以義守法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有司三言罪辟。則義之盡也。及三宥。君三言宥之。則仁之至也。不對。罪定不復答也。走出。爲君恩無已也。致刑于甸人。命甸人用刑也。公又使人追之。以其走出致刑于使人追之也。曰雖然。謂其刑雖在辟也。必赦之。赦。釋之也。罪既定不可宥。故欲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謂已刑殺之。無及也。反命于公。已刑殺而告君也。公素服不舉。素服。去盛飾也。不舉。徹盛饌也。爲之變。變常膳而從儉也。如其倫之喪。從之親疏而紀其喪也。無服。以義而從其殺也。親哭之以恩而致其哀也。黃震曰抄公族其有死罪。至公族無官刑甸者。王所自治之地。甸人。則掌其地之官也。磬者。縊殺之。其縣如磬。以公族不恐刑於市朝。故縊於甸人也。織。鍼刺也。剗。割也。謂非死罪而止於刑罪者。其鍼刺剗割。亦告于甸人而行之。推無官刑。不敢絕公族之世也。獄成。有司讞于公。至無服。親哭之。讞。言也。不舉。不舉樂也。倫。謂親疎之比。如其倫之喪而無服。謂公族之在罪者。或親爲功總。則公素服不舉。爲之變。

動亦一如功總之喪。但以其有罪而不為服。功總之服耳。此謂臣執法宜堅。君用刑宜寬也。然三宥不對而走。公又使人追之。對以無及此事。使人君偶有哀矜。不忍而救之。無及可也。若立為此法。示欲宥之而不能。是虛文相欺。不可也。且臣有罪而君必赦。君有命而臣不受。於理皆未安。恐亦漢人誦聞古昔之傳。或如此耳。彭氏纂圖注義公族其有死罪。至無服。親哭之。如其倫之喪。謂喪事各隨其親。踈倫輩而紀之。以上有司所言。所行義之至。公所言。所行仁之至。餘同前疏。

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

以齒。明父子也。

鄭玄注謂以宗族事會。

外朝以官。體異姓也。

鄭玄注體。

猶連結也。

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

鄭玄注崇高也。

宗人授事

以官尊賢也。

鄭玄注官各有能。

登餼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

也。

鄭玄注上嗣祖之正統。

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

鄭玄注紀猶事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鄭玄注以至尊

不自異於親之列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鄭玄注殺差也陸德明音義殺

色戒反徐所例反差初佳反徐初宜反戰則守於公楯孝愛之深也。鄭玄注行主君

父之象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鄭玄注以其不

敢以庶守君所重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

矣。鄭玄注以其貴者守貴賤者守賤上言父子孫此言弟互相備也。孔穎達疏公族至達矣。正義曰此謂第三節中之下節覆明在上公

族九條之義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此覆釋在上第二條言宗族在內朝雖貴猶與賤者計年以為齒列者欲明父子昭穆之本恩故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者此覆釋在上第三節也。若族人在外朝則不復計年各隨官為次者外朝主尊別不得以私恩為異故雖族人悉以計爵為位是欲與異

姓相連結以爲體也。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者。履釋上第四條也。所以。在廟中行禮時不計年而以官爵列位者。爵以德序而廟中行禮時是。先祖尊嚴之所。所主在德。不可私恩。故列爵爲位。是崇高於有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者。此履釋廟中所以授事必隨官序司徒奉牛之屬者。官由賢能而興。今欲尊崇此賢。故授事以表之也。登餼受爵。則以上嗣尊。祖之道也者。此履釋所以登餼受爵用適子者。夫祭祀是尊嚴於祖也。適。子。是先祖之正體。故使受爵於尸。及升餼尸饌。是尊祖之道理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者。此履釋前第五條。臣服君皆斬而已。又以。本輕者爲下。本重者爲上。不計爵尊卑爲次序者。是不奪人本親之恩。故。輕重爲序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者。此履釋前第六條。公。所以降已尊而與族人燕會齒列。是欲使孝弟之道通達於下也。君上存親。而與族人燕。則民有親屬者。豈得相貴棄。此孝弟之道達於下也。其族至。殺也者。此履釋族食之事。近者食稠。遠者食希。每世降一等。是親親之殺。也。戰則守於公廡。孝愛之深也者。此履釋前第七條。公在軍戰伐之事。而。載遷。主將行。又使庶子官主守之者。是爲孝愛情深故也。載主將行。示不。自專。是孝也。使守而尊之。是愛也。乃是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

者。此履釋所以遣適子守大廟。適子是宗室之正。大廟是祖之正。用適子守大廟。是尊於宗及廟之室故也。而君臣之道著矣者。臣下不敢以庶賤之人守君所重。是君臣之道著明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者。此履釋前諸父諸孫守貴宮下室之事。而貴者守貴。賤者守賤。賤者讓於貴。貴者不相陵犯。是讓道達也。**衛湜集說**公族朝于內朝。至體異姓也。長樂劉氏曰。自此至不翦其類也者。皆作記者既載文王周公所行之法于前。又以其意解釋厥義于後。所以教後世之爲國嗣者。必聽於庶子之治。而服行其政令。不敢挾貴而踰於禮。不敢恃親而慢於德。則文王之範。不獨成於其身。而又足以成其子孫於萬世。繼繼承承而不泯也。山陰陸氏曰。據此外朝公族。蓋不與。故周官內朝王族。故士虎在路門之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外朝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面。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嚴陵方氏曰。體謂與人爲一體也。與後言體百姓之體同。宗廟之中。至尊祖之道也。嚴陵方氏曰。宗廟之中。序爵以辨貴賤。爵不踰德。故謂之崇德。序事以辨賢否。故宗人授事以官。謂之宗賢。於上文。言獻受爵。此止言受爵。以上見之也。此篇解上文。或此略而彼詳。或此

詳而彼略。其義皆放此。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至親親之殺也。嚴陵方氏曰。喪在彼也。而我以禮數紀之。謂之喪紀。尊者對予之名。不奪則予之使無失其爲親故也。君與族燕以齒。則不敢以君之位而加於父兄。然親親不可以無殺。故世降一等焉。戰則守於公禰。至而讓道達矣。嚴陵方氏曰。事生之道。不若事死之爲至。居安之節。不若居危之爲難。故戰守於公禰。所以爲孝愛之深。凡君之宗。皆謂之宗室。則親之之意也。正室又其政者也。正室守大廟。所以尊宗室。而庶子之與異姓。莫敢介焉。且不疑於無君。故曰君臣之道著。山陰陸氏曰。貴室衛護蓋多。下室蓋寡。故曰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鄭氏謂貴者守貴。賤者守賤。非。鄭氏曰。見前注。陳櫟詳解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自此至。不翦其類也。作記者既載庶子。正於公族以下之事。又以意申釋其義於後也。公族朝君于內朝。君之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雖貴者以齒。著明昭穆之序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公族在外朝。則以官與異姓者爲一體也。與後體百姓之體同。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在宗廟中。以爵定貴賤之位。以德詔爵。爵必稱德。所以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授與祭事者以官。表賢者而異之也。宗廟中以與事者爲賢。正中庸序爵所以辨貴賤。

序事所以辨賢之意。登餒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適子。祖之正統。獨使登餒受爵。所以尊祖也。前言獻受爵。此止言受爵。以上見之也。此一節解上文。或此略彼詳。或此詳彼略。皆互見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紀事也。以服之本輕者爲下。本重者爲上。是不奪人本親之恩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降已尊而與族齒列。是欲使民有親屬者不相遺棄。而孝弟之道通達於下也。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每世降一等。是親親之差也。戰則守於公櫛。孝愛之深也。示不自專。此孝而愛親之深。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不敢以庶子守君所重。所以尊君之宗室。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貴者守貴。賤者守賤。賤讓於貴。不相陵犯。是讓道達也。**陳澧集說**公族朝于內朝。至而讓道達矣。此以下履解前章庶子。正公族以下諸事。內親謂親之。故進之於內也。明父子昭穆。不可紊也。體異姓。體貌異姓之臣也。崇德。德之尊者。爵必尊也。尊賢惟賢者。能任事也。上嗣。繼祖者也。故爲尊祖之道。服之輕重。本於屬之親疎。親疎之倫。不可易奪也。燕食。主於親親。以齒相序。所以達孝弟之道也。親親施於生者。宜有降殺之等。孝愛施於死者。宜有深遠之思。君臣之道。以輕重言。讓道。則以貴賤言也。**黃震日抄**公族朝于內

朝。至體異姓也。此釋前章其朝於公一段。體。謂以心體之也。宗廟之中。至尊祖之道也。此釋前章其在宗廟之中一段。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至親親之殺也。此釋前章其公大事至公與族燕一段。戰則守於公。禰。至而讓道達矣。此釋前章其在軍則守於公。禰一段。

五廟

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

臨賻。賻。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

倫。邦國有倫而眾鄉方矣。

鄭玄注鄉方。言之所鄉。陸德明音義。臨如字。徐力鳩反。治直吏反。鄉

許亮反。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

體百姓也。

鄭玄注犯。猶于也。術。法也。陸德明音義。百姓本或作異姓非。

刑于隱者不與

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

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

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也。

鄭玄注翦割截也。陸德明

音義遠于萬反。孔穎達疏五廟至類也。正義曰此覆釋前第八條祖廟

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之事所以告必赴者君不以貴仍統

於親故族人有事告赴是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此解

既與君有親何得為庶人者賤其無能也敬弔臨賻賻睦友之道也者此

覆釋前宜弔不弔宜免不免及賻賻必有正焉之事言君敬重弔臨賻賻

不使闕失者是君親睦和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者此

合結須庶子官義也不待於第九條覆而先在前第八結者第九是罪惡之

事今結邦國之功不宜與罪惡相連故於此結也倫理也言庶子官治則

邦國治理也邦國有倫而眾鄉方矣者若邦國治理則天下之人眾皆知

其所鄉之方矣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者此釋前第九條也

犯于也。有司獄官也。術法也。公族之親。有罪公應宜放赦之。而猶在五刑者。國立有司之官。以法齊治一切。今不可以私親之罪。而于壞有司之正法也。所以體百姓也者。此解公所以不于有司。正法義也。法無二制。故雖公族之親。猶治之。與百姓為一體。不得獨有私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者。此覆釋上致刑于甸人之事。若異姓則刑之於市。此同姓刑於甸師。隱辟之處者。不與國人謀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者。此覆釋上無服及公親哭之事。所以不弔無服。哭於異姓之廟者。為其犯罪忝辱先祖。於公法合疏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者。覆釋上君為之素服。為之變之事。所以素服居在外。寢不在內。又不聽樂。為變常者。以其實。是已親私心喪之也。所以私喪之者。骨肉之親。雖犯刑戮。無斷絕之理故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者。覆釋上公族無官刑。所以無官刑者。不可翦其同類也。上公族無官刑。在哭與素服之前。此在哭與素服之後。此覆說刑殺之後。君則哭之。及素服文相連接。待其事終。然後別釋公族無官刑。故在後也。注翦割截也。正義曰。公族既無官刑。當髡去其髮。故掌戮云。髡者使守職。鄭康成注法云。謂同族不官者是也。衛湜集說五廟之孫。至而眾鄉方矣。嚴陵方

氏曰。如上所言。皆庶子之官所治也。庶子之官以治內爲事。凡治之序。自內以及外而已。故曰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倫者先後不可亂之謂也。周官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邦國有倫。則衆不惑於道之所在。故曰衆鄉方矣。方者道之方也。山陰陸氏曰。是睦友之道而已。非孝弟之道也。亦非慈愛之道也。叙古之庶子之官在此。者不以能正公族爲治。以能使公族不犯刑爲治也。公族之罪至不翦其類也。嚴陵方氏曰。有司以正行法。故無貴賤親疎之間。苟以公族之故。乃欲奸有司使獲免焉。則法失其正矣。故曰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正術也。刑于隱。則非與衆弃之矣。故曰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公族不止於兄弟。特舉中以該上下爾。素服居外不聽樂。則以哀未忘也。遠之者。公義也。哀未忘。則有私愛存焉。故曰私喪之也。夫有生所以傳類。而官刑則無生之道焉。故公族無官刑。肝江李氏曰。掌囚王之同族者。率有爵者。枉以待弊。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由此觀之。先王之制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民無以異也。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爲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殺。是爲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

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特爲民也。賞慶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媿於下。下不平於上。豈適治之道邪。故王者不辨親疏。不異貴賤。一致于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爲其有耻。毋使人之見也。鄭氏曰。見前注。陳櫟詳解五廟之孫至不志親也。君雖至貴。仍統於親。故族人有事必告赴。是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尚與君有親而乃爲庶人。賤其無能也。敬弔臨賻。賻至而衆鄉方矣。鄉去聲。庶子官治公族正也。公族正。則邦國有倫理。家齊而國治也。鄉方。如語之知方。方。義也。鄉於義也。衆皆化之也。公族之罪至體百姓也。雖親親私之以撓有司之法。所以正其法術而治之。與百姓爲一體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不刑之市朝。而刑之隱僻處。不與疎賤謀慮兄弟也。弗弔。至遠之也。以其犯刑辱祖。故遠於祖廟也。素服居外。至無絕也。私哀戚之遠之者。公義無絕之者。私恩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官刑則無生之道矣。不割截其有生。傳類之本也。陳澔集說五廟之孫至而衆鄉方矣。人君任官。本無親疎之間。顧賢否何如耳。親盡而賢亦必仕之。今親未盡而已在庶人之列。是以其無能。故賤之也。族人有喪。君必敬。謹其弔臨賻。賻之禮者。是皆和睦友愛族人之道也。鄉方。所鄉之方。謂皆知趨禮教也。公族之

罪雖親至不翦其類也。正術猶言常法也。公族之有罪者雖是君之親然亦必在五刑之例而不赦者是不以私親而干犯有司之正法也。所以然者以立法無二制當與百姓一體斷決也。與猶許也。刑于甸師隱僻之處者是不許國人見而謀度吾兄弟之過惡也。刑已當罪而猶私喪之者以骨肉之親雖陷刑戮無斷絕之理也。受官刑者絕生理故謂之腐刑如木之朽腐無發生也。此刑不及公族不恐翦絕其生生之類耳。黃震日抄五廟之孫至而衆鄉方矣。此釋前章五廟之孫至皆有正焉一段。公族之罪至不翦其類也。此釋前章公族有死罪至親哭之一段。術法也。體百姓言不以親而私之必體百姓之心行法同也。慮謀也。刑入于市與衆棄之是與國人共慮之也。彭氏纂圖注義公族朝于內朝至而衆鄉方矣。此一節覆釋上文庶子之正於公族者。至賄賂承舍皆有正焉。凡數條。公族之罪至不翦其類也。此一節覆釋上文公族有死罪至親哭之條類。餘同前疏。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

鄭玄注早昧爽擊鼓以召衆也。警猶起也。

周禮凡用樂大胥以鼓徵學士。陸德明音義昕音欣。說文云旦明日將出也。讀若希。警音景。

衆至然後天子

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

鄭玄注興。猶舉也。秩。

常也。節。猶禮也。使有司攝其事。舉常禮祭先師先聖。不親祭之者。視學觀禮耳。非為彼報也。

有司卒事反命。

鄭玄

注告祭畢也。祭畢。天子乃入。

始之養也。

鄭玄注又之養老之處。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是以往焉。言始。始立學也。陸德明音義。

養如字。徐羊尚反。後皆依徐音。處昌應反。下同。

適東序。釋奠於先老。

鄭玄注親奠之者。已所有事也。養老。

東序。則是視學於上庠。

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

鄭玄注三老五更。各一人。

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悌也。各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群老無數。其禮亡。以鄉飲酒禮言之。帝位之處。則三老如如賓。五更如介。群老如眾。賓必也。

陸德明音義更。江衡反。注同。蔡作叟。音系口反。

適饌省。

醴養老之珍具。

鄭玄注親視其所有。

遂發味焉。退脩之以孝養。

也。

鄭玄注發咏謂以樂納之退脩之謂既迎而入獻之以醴獻畢而樂闋。

反登歌清廟。

鄭玄注反謂獻群老

畢皆升就度也。反就席乃席。正於西階上。歌清廟以樂之。

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

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

鄭玄注既歌謂樂正

告正歌備也。語談說也。歌備而旅。旅而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諸合樂之所美以成其意。鄉射記曰古者於族也語。

下管象舞。

大武。大合衆以事。達有神。興有德也。

鄭玄注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

以管播其聲。又為之舞。皆於堂下。衆謂所合學士也。達有神明。天授命周家之有神也。興有德。美文王武王有德。師樂為用。前歌後武。

正。

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我行矣。

鄭玄注由清廟與武

也。有司告以樂闋。

鄭玄注闋終也。告君以歌舞之樂終此。所告者謂無美樂。

王乃命公

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幼于東序。終之以

仁也。

鄭玄注群吏鄉遂之官。王於燕之末而命諸侯時朝會在此者。各反養老如此禮。是終其仁心。孝經說所謂諸侯歸各帥於國。大夫

勤於朝。州里驪於邑。是也。陸德明音義驪皇音異。異及也。本又作愷。又作駿。駿亦作驥。孔穎達疏天子視學大昕鼓。所以警衆也。至之以仁也。正

義曰。此一節是第四節中之上節。論天子視學必遂養老之法。則養老既畢。乃命諸侯群吏令養老之事。天子視學者。謂仲春合舞。季春合樂。仲秋合聲。於此之時。天子親往視學也。大昕鼓徵者。謂視學之晨。大猶初也。昕猶明也。徵猶召也。謂初始昕明擊鼓以召學士。所以警衆者。初昕擊鼓警動衆人令早起也。衆至。然後天子至者。衆人既聞鼓聲而起。先至會聚之處。然後天子始至。尊者體盤故也。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者。天子既至。乃命遣有司行此釋奠之事。興舉也。秩常也。節禮也。謂興舉尋常舊禮以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則詩書禮樂之教官也。有司卒事反命者。卒事謂終卒釋奠之事。行事畢而反命於天子。于時天子視學在虞庠之中。有司釋奠既畢。天子乃從虞庠入反於國。明日乃之東序而養老。故云始之養也。適

東序釋奠於先老者。若其尋常視學。則於東膠中。唯行養老之禮。若始立學。既視學畢。則適之養老之處。東序之中。天子親自釋奠於先世之老。祀先老既畢。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禮先老畢。遂之於東序中。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若非始立學。則不釋奠於先老也。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者。布席既畢。天子親適陳饌之處。省親醴酒。并省視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者。省具既畢。出迎三老五更。將入門之時。遂作樂聲。發其歌咏。以樂納之也。退修之以孝養也。謂三老五更入而即位於西階下。天子乃退酌醴。獻之以脩行孝養之道也。反登歌清廟者。反謂反席。三老五更群老初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席。乃使工登堂上西階北面。歌清廟之詩以樂之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者。謂既歌清廟之後。則至旅酬之節。語謂談說善道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義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者。所談說善言論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理也。合德音之致者。德音謂歌清廟之詩。文王道德之音。致謂致極也。言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理。合會清廟文王道德音聲。理之至極也。禮之大者也。言登歌清廟。語說父子君臣之道。是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大武者。謂登歌之後。笙入立於堂下。象謂象武王伐紂之樂。堂

下管中奏此象武之曲。庭中舞此大武之舞。大武即象也。變文耳。大合衆以事者。衆謂大會聚學士以登歌下管之事。達有神者。謂歌舞其樂。明達上天授命周家之有神也。興有德者。興謂發起文王武王之有德。使衆前歌後舞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爲者。登歌清廟文王詩也。君詩在上。下管象是武王詩。臣詩在下。是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也。而上下之義行矣。者。既以此教上下衆知之。是上下之義行於衆庶也。有司告以樂闋者。闋終也。謂養老之末。無筭樂之終也。有司告王以樂終。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者。於時諸侯及鄉遂之吏在此席。王燕未乃告之。令其養老幼也。曰。及養老幼于東序者。此則王所告諸侯之辭也。令其各反其國。養老幼如我於東序之禮也。終之以仁也者。謂仁恩。王家恒自養老。是仁恩也。又令諸侯州里而行養老。是終之以仁。謂仁恩之心也。注。早昧至學士。正義曰。經云大昕。昕明也。恐是盛明之時。故云早昧爽之前。凡物以初爲大。以末爲小。必知早昧爽者。以云鼓徵衆至。然後天子至。若其盛明始召學士則晚矣。注。興猶至報也。正義曰。秩常也。釋詁文也。云舉常禮祭先師先聖者。此謂因大合樂之時。在虞庠之中。祭先師先聖也。若四時常奠。各於其學之中。又不祭先聖也。云視學觀禮耳。非爲彼報也者。解天子不親

釋奠之意。所以視學者。觀看有司行禮耳。非是爲彼學士而報先聖先師也。注凡大至學也。正義曰。言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者。爲其養老是以往

也。馬大合樂者。鄭前注春合舞和合聲爲大合樂。其實月令季春合樂亦是也。云言始始立學也者。以上文稱云始立學。故以此始爲始立學。若然。始立學。則知養老而尋常。視學則不養老。何得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者。然此云始之養也。爲下釋奠於先老之學。故云始立學也。若非始立學之後。則視學。凡養老於東膠。不釋奠於先老也。皇氏云。若尋常視學。則養老於東膠。若始立學。則養老於東序。以爲周立三代之學。又立周之大學於東。謂之東膠。立小學於西郊。謂之虞庠。故以東膠別也。注三老至必也。正義曰。三老五更各一人。蔡邕以爲更字爲叟。叟老稱。又以三老爲三人。五更爲五人。非鄭義也。今所不取。云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三老亦有更名。五更亦有老稱。但尊此老名。特屬三老耳。以其天子父兄所事。故知致仕者。知天子以父兄養之者。以天子冕而總于而舞。執醬而饋。是父兄事也。云取象三辰五星者。三辰。謂日月星。五星。謂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其三辰之星者。二十八宿及諸星也。云三老如賓。五更如介者。案鄉飲酒注。敷席賓席。牖前南面。介席西階。生東面是也。云群

老如衆賓必也者。三老既如賓。五更既如介。故群老如衆賓。以其無文。故云必也。案鄉飲酒。注席衆賓於賓之西南面。各特焉。是也。注發咏至樂闋。正義曰。此文承設席省醴之後也。云發咏以大射之禮約之。當約賓之節。案大射賓入及庭。奏肆夏。此養老既尊。故用兩君敵禮入門。即奏肆夏。故仲尼燕居云入門而縣興是也。云退脩之。謂既迎而入獻之以醴者。謂迎老更就位。主人乃退酌醴獻之也。注反酒禮文知之也。注既歌至也。語。正義曰。案鄉飲酒登歌之後。乃下管間歌合樂之後。樂正告云正歌備。定本云正歌云工歌備。誤也。工當爲正也。云歌備而旅者。案鄉飲酒之禮。告正歌備。後作相爲司正。賓取解酬主人。主人酬衆賓。是歌備而旅。酬也。旅酬之時。則語說合於樂之所美。以成其意者。解經合德音之致。樂之所美。謂清廟之詩。所美文。王有君臣父子長幼之德。今於旅之時。論說君臣父子之道。合會清廟所美之事。以成就其升歌清廟之意。注象周至後舞。正義曰。案詩維清。奏象舞。是武王作樂稱象也。故左傳云。見舞象。箭南籥。必知此是武王伐紂樂者。以上文云登歌清廟。此云下管象。下云正君臣之位。上下之義。故知此象爲武王樂在堂下也。云師樂爲用前歌後舞者。今文是泰誓之文也。注由清廟與武也。正義曰。登歌清廟。下管象。父詩。

在上。子詩在下。故得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也。注此所告者。謂無美樂。正義曰。以上云登歌清廟。次下管象。此云告以樂闋。下即云王乃命諸侯反養老。是燕末之事故。知樂闋者。謂無美樂也。注群吏至是也。正義曰。經云乃命公侯伯子男。又云及群吏。諸侯既爲畿外。故知群吏謂畿內鄉遂之官也。云各反養老如此禮。是終其仁心者。此是王命諸侯群吏使之養如此禮。謂如王家於東序之禮。是終竟其仁心也。云孝經說以下者。孝經援神契文。云諸侯歸各師於國者。諸侯還歸帥行於國。云大夫勤之於朝者。大夫勤力行之於朝。云州里驢於邑者。州長里宰之官。希驢慕仰行之於邑是也。謂此在下奉行在上之事也。要義三老五更之名。更或爲叟。見前疏。衛湜集說。天子視學至有司卒事反命。長樂陳氏曰。天子視學四。養老也。簡不帥教也。出征受成也。以訊馘告也。養老必於仲春季春仲秋。而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者。無常時。雖常時。其入學也。亦必養老焉。文王世子。天子將視學以鼓徵。衆序立以齒。及天子至。命有司行事。祭先師先聖於西學。有司卒事反命。乃適東序養老焉。此視學之大略也。長樂劉氏曰。天子之元子。諸臣之適子。鄉遂之賢能。在王之大學。脩德習樂舞。其必於仲春。合樂舞仲秋。合樂聲者。教之致其敬。蓋有三義焉。一

爲元子。將承祖考之祭祀。必明於禮樂也。二爲將傳道於聖師。必先竭其恭敬也。三爲天子視學。必釋奠養老。學士合舞以成其禮也。聖人之政。先齊其家。既正后妃之德于內。又正元子之德于外。是故天下之大。教以視學爲先務焉。嚴陵方氏曰。學記曰。未卜禘不視學。蓋教養之久。然後可以視之故也。天子視學。必警衆。所以奉至尊。不可以不各致其敬故也。山陰陸氏曰。興秩節。此爲養老視學爲之祭節矣。其禮有常秩也。言先聖在後者。容有司卒事。自先聖所反命也。與天子出征。造于櫛同義。石林葉氏曰。天子視學。則觀禮樂於其中。故典禮則言秩。典樂則言節。書曰。天秩有禮。則凡見於度數者。皆出乎天也。傳曰。干戈戚揚。樂之末節。凡見於舞者。皆存乎人也。出乎天者。而以人庸之。存乎人者。而曰天有之。皆所謂禮樂之大者。講義曰。學者所以養育人才之地也。雖以天子之尊。必視學者。所以教養人才。不可不以身親之也。天子而已。身親之。則勤者知勸。怠者知懲。業之精粗。有所區別。此視學之意也。始之養也。至退脩之以孝養也。嚴陵方氏曰。上言視學至此。言適東序。則知所謂學者。辟廡也。辟廡。時王之學也。於時王之學。祭先師先聖於先王之學。釋奠於先老。隆殺之別也。以其隆。故曰視。以其殺。故曰適。適。則自此適彼而已。設其席位。則老

者欲安之故也。饌者食也。醴者酒也。適饌省醴。蓋互言之。皆適其所而省之也。珍若八珍之屬。凡可以養者莫不具焉。故謂之珍具。若王制以珍從是矣。脩之以孝養者。謂執醬而饋。執爵而酌也。長樂陳氏曰。古者建國必立三卿。鄉飲酒必立三賓。而養老必立三老。故禮曰三公在朝。三老在學。三公非一人。則三老五更非各一人矣。漢志以德行年高者一人爲老。次一人爲更。故永平中拜相榮爲五更。建初中拜伏恭爲三老。而鄭氏以此爲三代之制。誤矣。又樂書曰天子莫重於視學。亦莫重於養老。故老更者爲其血氣既衰。而養以佚之。仁也。飲食之珍具。親執而奉之。禮也。憲行以善吾之行。乞言以廣吾之聞。智也。父事之不疑。其所謂父兄事之不疑。其所謂兄義也。有親者視之而興孝。有兄者視之而興悌。信也。夫一舉養老之事。衆皆知其德之備者。以此而已。蓋釋奠於先老。所以明其不忘本也。適饌省醴。所以明其不敢慢也。樂則清廟象武之頌。所以示德與事也。語則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所以明君與親也。然咏歌者樂之聲。管者樂之器。養老之樂。始而發咏。中而管舞。卒而樂闋。則堂上堂下之樂。和樂而不流也。其所以命群后群吏反養老幼于東序者。不過示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始之以養。終之以仁而已。古之君子必謹其終始如此。而

衆安得不諭哉。馬氏曰。先老者。三老五更存於先而可以爲法於後。而天子所以爲師也。三老五更者。以其深知三德五事之意也。亦不必數之三五也。群老者。庶人之老也。王制所謂庶老是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上。貴老而民興孝。故天子之於五更。則以兄事之。至於庶人之老。其禮宜殺焉。退脩之以孝養。釋其適饌省醴之意也。說者以謂既迎而入。獻之以禮。獻畢而樂闋。其說非也。蓋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退而適饌省醴。則所謂退脩之以孝養也。廬陵胡氏曰。之往也。往養老之處。始初也。鄭謂始立學。非遂發咏焉。此約大射禮賓入。及庭奏肆夏也。尊老。故用兩君敵禮入門而縣。金華應氏曰。東序。夏后氏之學名也。此之所序。則未必自爲一學也。即學宮之東序焉。爾始立學者。既釋菜而退。饋于東序。諸侯學校之東序也。天子亦始立學。視學興秩節。而始適東序。天子學校之東序也。鄭氏於此二者。皆以爲自上庠而適東序。夫東序在郊。而東膠在國。若自郊反國。則驅馳甚矣。以此約度之。則東序亦在學中而已。樂記祭義。皆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則天子之所視者。即大學也。大學之有東序者。蓋地道尊右。神祀尚陰。故宗廟之位。皆以西爲上。竊意夫西者。廟宮之所存。所以尊先聖先師也。東者。黌舍之所寓。所以處國子後造也。今學宮亦然。故立

學釋菜。則退儻于此。而行一獻之禮。視學釋菜。則退儻于此。而行一獻之儀。視學卒事。則設位于此。而脩孝養之禮。兩者皆曰退儻。曰退脩。蓋以廟官爲尊。故以黌舍爲退。猶朝廷之進見而曰退也。不特此爾。春夏干戈。秋冬羽籥。於此而學焉。凡祭與養老乞言之禮。亦於此而學焉。大司成之論說。亦在是。蓋東序之所容者廣。不必若上庠瞽宗之各異其學也。諸侯立學。皆退儻于此。則知東序不獨魯有之。明堂位之言。欲明魯禮之盛耳。然則天子立四學者。何歟。曰大學。即辟雍也。東序亦在其中。推本而言之。則序之名。蓋實因乎夏。兼虞商。則爲三代之學矣。又以周言。則爲四學。祭義云。食老更於大學。即東序之養老也。祀先賢於西學。即視學釋奠也。月令之釋奠。不曰先聖而專曰先師者。先聖少而先賢多也。此月令釋奠專曰先師也。東序西學皆在大學。而獨以大學爲三老五更之地者。重其禮也。亦恐黌舍廣而廟祀之未必及之。東序釋奠先老。猶今時祀于學之東偏。蓋聖師在西而先老在東也。及登歌清廟。至有司告以樂闋。長樂劉氏曰。周之功。成於文王。致中和。配天地。莫大於此。詩升歌以養老。敬而愛之。同於祖先也。禮之大有過於此乎。清廟既終。乃歌維清之頌。以奏象武。又歌武頌。以奏大武之舞。然後合衆。學士以舞六代之樂。三老五更。群老因

其升歌合舞。遂言文王之所以爲德。武王之所以爲功。黃帝堯舜禹湯之所以爲道。皆正五品於其民。以致中和之事。莫不由乎脩身正家以爲教化之本也。則大其禮。盛其樂。以養老者。所以達六代之聖王。有神靈垂教於萬世。興天下之大老。致盛德於一人也。豈不足以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乎。故上下之義行焉。長樂陳氏曰。歌者樂之聲。管者樂之器。舞者樂之容。登歌清廟。所以著其德。下管象。所以著其事。舞大武。所以著其功。而又大合學士以預其事。則幽足以達有神。明足以興有德也。古者兩君相見。升歌清廟。下管象。武以禮樂相示而已。以明非有德與事功者不可以當此。然則養老而歌舞是者。以其足以當之也。樂所以達有神與有德。則老者之道亦足以感神而作人矣。言養老而不及幼。及命諸侯群吏。則兼幼言之者。耆老孤子。先王未嘗不兼養。然其所重特老者而已。又禮書曰。明堂位曰。以柿禮祀周公於大廟。登歌清廟。下管象。文王世子曰。天子養老。登歌清廟。下管象。祭統曰。大夫嘗柿。升歌清廟。下而管象。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仲尼燕居曰。兩君相見。升歌清廟。下而管象。則天子之祭祀養老饗諸侯。諸侯之相見。魯之嘗柿。皆升歌下管。貴人聲也。歌清廟。示德也。管象。示事也。德莫盛於文王之清廟。事莫先於文王之象。清者德

之潔而非任也。象者事之始而未形也。維清奏象而言文王之典肇禋。李
札見舞象而言美哉。猶有憾。則象爲文王之詩明矣。鄭氏以爲武王詩誤
矣。又曰養老必歌清廟。下管象者以文王善養老故也。舞大武者以武王
善繼志述事故也。嚴陵方氏曰養老之禮無大於此。故曰禮之大者也。
匏竹在下。管象以其示事故。繼言大合衆以事神之爲道。疑其難通。故以
達言之。德之在人則患其不作而已。故以興言之。書言神人以和則樂之
效。固有如此者。馬氏曰文德之盛莫盛於文王。而登歌清廟者所以發
明賓主之德也。象與大武皆武王伐紂之樂也。下管象所以咏其聲。大武
所以動其容。而大合衆學士以行管象武舞之事。所以達有神興有德也。
神者藏於禮樂之中而不可知。則管象舞武以達之德者。藏於人情之間
而不可見。則管象舞武以興之。王乃命至終之以仁也。山陰陸氏曰。稱
王。王事也。鄭氏曰見前注。呂伯恭音點旁註。徵音征。更音更。饌。雛戀反。下
同。省所景反。咏音詠。闕音闕。陳櫟詳解。天子視學。視大學。大昕鼓徵。大昕
旦日出而大明也。擊鼓以徵召衆學者。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
命有司行事。行釋奠事。興秩節。興舉秩常節禮也。興舉常禮。祭先師先聖
焉。有司卒事反命。有司既畢祭事。復命於天子。始之養也。之適也。於是始

適。養老之處。適。東序。適。大學之東序。釋奠于先老。釋奠于先世之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老取其成德。更取其歷事。鄭曰。三老五更各一人。蔡邕以更字爲叟。以三老爲三人。五更爲五人。老而致仕者。群老庶老也。遂。設其席位於東序。將行養老禮也。適。饌省醴。饌。食醴。酒也。適。饌省醴。蓋互言之。皆適其所而省之也。養老之珍具。養老之珍物。皆備具。遂。發咏焉。遂。發歌咏以樂迎老更而納之。退脩之以孝養也。退而脩行之所謂執醬而饋。執爵而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所以廣孝以養老者也。反登歌清廟。老者既受獻而反席位。歌者在上。遂登堂而歌。文王清廟之詩以樂之。既歌而語以成之也。既歌之後。旅酬而合語。所謂於旅也。語所以成其禮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其合語也。所以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以其道足以合清廟之詩。德音之極致。此養老之禮。所以爲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大武。匏竹在下。故曰下。下堂也。詩維清奏象武。是武王作樂。稱象大武。武王樂也。登歌之後。笙入立于堂下。管中奏此象武之曲。庭中舞此大武之舞。大合衆以事。大合聚衆學生以行。登歌下管之事。達有神興有德也。幽可以通達于爾有神。明可以興起人之有德。所謂神人以和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或曰。登歌

以示德。君道也。下管以示事。臣道也。君貴臣賤。因此事以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以此示衆人。使皆知之。而上下之義行於衆庶矣。未知是否。有司告以樂闋。闋終也。有司告君以歌舞之樂終。王乃命公侯伯子男諸侯時朝會在此者。及群吏群臣曰。反養老。幼于東序。命其歸而各帥行此養老之禮。幼字恐多。古未聞於學養幼也。終之以仁也。是終於仁心也。**陳澧集**說天子視學至有司卒事反命。天子視學之日。初明之時。學中擊鼓以徵召學士。蓋警動衆聽。使早至也。凡物以初爲大。末爲小。故以大昕爲初明也。有司教詩書禮樂之官也。興舉秩常節禮也。卒事反命。謂釋奠事畢。復命于天子也。始之養也。至群老之席位焉。天子視學在虞庠之中。事畢反國。明日乃之東序而養老。始謂始初立學之時也。若非始立學。則無釋奠先老之禮。先老先世之爲三老五更者也。三老五更各一人。群老無定數。蔡邕云。更當爲叟。三老三人。五更五人。未知是否。然皆年老更事致仕者。舊說取象三辰五星。適饌省醴。至退脩之以孝養也。設席位畢。天子親至陳饌之處。省視醴酒及養老珍羞之具。省具畢。出迎三老五更。將入門。遂作樂聲。發其歌咏。以延進之。老更既入。即西階下之位。天子乃退而酌醴以獻之。是脩行孝養之道也。反登歌清廟。至禮之大者也。反。反席也。老更

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席。乃使樂工登堂。歌清廟之詩。以樂之歌畢。至旅酬時。談說善道。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禮也。其所言說者。皆是講明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理。集合清廟詩中所詠文王道德之音聲。皆德之極致。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至而上下之義行矣。下管象者。堂下以管奏象舞之曲也。舞大武者。庭中舞大武之舞也。象是文王之舞。周頌維清。乃象舞之樂歌。武則大武之樂歌也。武頌言勝殷。遏劉。維清不言征伐。則象舞決非武舞矣。註疏以文王武王之舞。皆名爲象。維清象舞爲文王下管象爲武王。其意蓋謂清廟與管象。若皆爲文王。不應有上下之別。殊不知古樂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凡以人歌者。皆曰升歌。亦曰登歌。以管奏者。皆曰下管。周禮大師帥瞽登歌。下管奏樂器。書言下管鼗鼓。是也。清廟以人歌之。自宜升。象以管奏之。自宜下。凡樂皆有堂上堂下之奏也。此嚴氏之說。足以正舊說之非。故今從之。大合衆以事。謂大會衆學士以行。此養老之事。而樂之所感。足以通達神明。興起德性也。一說周道之四達。以有神明相之。周家之興起。以世世脩德。皆可以樂中見之。上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此言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而上下之義行。則先王養老之禮。豈苟爲虛文而已哉。有司告以樂闋。至終之以仁也。闋終也。此時畿內之

